

当前文件版本：2020-02-01 施行版

当前文件类型：电脑阅读用 PDF 版

黑白打印用 PDF 版

手机阅读用 PDF 版

墨水屏专用 PDF 版

原始编辑稿 DOC 版

写在前面

By: 编者



(联系编者微信)

- –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055 号公告：2010-01-21 发布；2010-02-01 施行；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门规章，《专利审查指南 2010》开始实施。

上述局令所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 2010》版本，可以称为《专利审查指南 2010》的基础版本或大版本。

- – 作为本文件的《专利审查指南》，则是基于上述的基础版本或大版本，再结合自 2010-02-01 该指南规章开始施行以来，截至今（2020-03-08），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期间发布的对其内容修改的历次公告，并经编者文字修订、精心排版及反复校对而得。

近些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没有发布更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大版本号，本文件也只能算是《专利审查指南 2010》这一大版本号的内容修订版。不过，已经体现出最新修订内容、并自 2020-02-01 起实施的本文件，暂且也可称为《专利审查指南 2020》吧。

- – 本文件的修订，是以局令第 055 号公告所初始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 2010》为原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发布的历次内容修改公告为依据。这些修改公告具体为：

- ◇ – 局令第 067 号修改：2013-09-16 发布；2013-10-15 施行；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1 节修改为……
- ◇ – 局令第 068 号修改：2014-03-12 发布；2014-05-01 施行；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修改……
- ◇ – 局令第 074 号修改：2017-02-28 发布；2017-04-01 施行；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的修改……
- ◇ – 局令第 328 号修改：2019-09-23 发布；2019-11-01 施行；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的修改……
- ◇ – 局令第 343 号修改：2019-12-31 发布；2020-02-01 施行；第二部分第九章增加第 6 节……

- – 针对上述局令修改所涉内容，在本文件中使用如下修改标识：

- ◇ – 对文本内容的删除：~~所涉文本以灰色显示，并加删除线~~；
- ◇ – 对文本内容的新增：**所涉文本以蓝色显示**；
- ◇ – 对文本内容的替换：~~原文部分以灰色显示，并加删除线~~，**新改部分以蓝色显示**；
- ◇ – 对文本内容的再改：~~所涉文本以蓝色显示，并加删除线~~。（例如，在第 068 号局令修改中所新增加的某些内容，在后来的第 328 号局令修改中又被删除，该实例可参见：本《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 4 段和第 4.3 节第 3 段第(07)项）。

但需说明的是，上述三种修改标识，只体现在三个彩色显示的文件版本中（电脑阅读用 PDF 版、手机阅读用 PDF 版、原始编辑稿 DOC 版）；

而在黑白色显示的两个文件版本中（黑白打印用 PDF 版、墨水屏专用 PDF 版）：前述~~灰色显示、并加删除线~~的样式，保持不变；前述~~蓝色显示~~的样式，改为黑色显示、带点式下划线的样式；前述~~蓝色显示、并加删除线~~的样式，改为~~黑色显示、带点式下划线、并加删除线~~的样式。

■ – 本文件系列共涉及如下四个版本，其文本内容完全相同，其区别仅仅在于排版格式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① – 电脑阅读用 PDF 版：

该文件中，页面颜色为浅绿护眼色，必要的少量标志性文本字符为彩色；主要适合于办公、学习比较方便的电脑屏幕阅读；但不可打印输出，或因页面底色非白色而打印效果较差；该 PDF 文件因加密而不可再编辑。

② – 黑白打印用 PDF 版：

该文件中，页面颜色为纯白色，必要的少量标志性文本字符为灰色；可以 A4 纸张黑白打印输出，以实现轻松的纸张化阅读；但若用于电脑阅读，则视觉效果较差；该 PDF 文件因加密而不可再编辑。

③ – 手机阅读用 PDF 版：

该文件中，页面颜色为浅绿护眼色，必要的少量标志性文本字符为彩色；其版面非常适合于彩色手机屏幕的日常片段化时间阅读；屏幕中的字符显示较大，并且涵盖了当前市面各种屏幕长宽比例的机型，如 16:9、15:9、16:10、18:9、18.5:9、19:9、19.5:9 等；该 PDF 文件因加密而不可再编辑。

④ – 墨水屏专用 PDF 版：

该文件中，页面颜色为纯白色，必要的少量标志性文本字符为灰色；可应用于以电子书为代表的各种墨水屏电子设备的视觉舒适化沉浸式阅读，同样是字符显示较大且涵盖各种屏幕比例；市面常见设备有：亚马逊 Kindle、京东 JDRead、小米墨案 moaan、博阅 Likebook、掌阅 iReader 等各种品牌的电子书阅读器，以及 YOTA、腾讯口袋阅、海信 A5/A6/A6L 等各种品牌型号的墨水屏手机；该 PDF 文件因加密而不可再编辑。

⑤ – 原始编辑稿 DOC 版：

该文件中，为原始编辑稿，即以上四个文件版本的创建母版；它以 .DOCX 作为文件名称的后缀，使用 MS Office Word 2019 作为编辑工具；该文件将用于对以上四个文件的文本修改、版面重排等的后续编辑工作，或满足其它各种个性化文档保存的格式需求，其版面样式大致接近于前面四个文件；该文件的编辑权限全部开放（未经任何加密处理）。

■ – 上述各版本文件，其精心编制和反复校对，消耗了编者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文件版权所有。

各版文件，有偿使用，敬请理解。其中：文件①、②、③、④售价均为 CNY10.00。

具体购买事宜，可通过前方的微信二维码联系编者。

附注：本文件为节减版，仅供试阅，对《指南》正文中所包含的共计五个部分的内容，在此仅涉及了第一部分，收费版内容完整。

■ – 购买人若发现文件中存在文本错误甚至排版瑕疵，敬请通过微信联系编者，编者将免费提供其后续的修正版本。

您若有文件版本或应用场合的其它需求，也请反馈，以便编者努力实现您的更多愿望。

前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审批专利申请，专利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作出各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复审及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并作出决定。

为了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制定本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本指南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因此是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在上述各个阶段应当遵守的规章。

本指南是在 2006 年版的基础上，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 2010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实际工作需要修订而成，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规章公布。

1. 本指南包括前言、使用说明、略语表、目录、正文、索引、~~修订说明和附录~~（编者注：为节约打印纸张，原修订说明在本文件中被省略，但附录了现行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全文的法条内容）。
2. 本指南正文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初步审查）、第二部分（实质审查）、第三部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第四部分（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和第五部分（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第一、二、四部分按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顺序排列，第三部分为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审查的具体规定，第五部分为适用各程序的通用规则。
3. 本指南各个部分中分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新颖性）中，2.1.2.2（使用公开）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 2.1.2（公开方式），2.1.2 节属于第二级节 2.1（现有技术），2.1 节属于第一级节 2（新颖性的概念）。
4. 本指南的目录包括总目录和分目录。总目录列出第一至第五部分中各章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编者注：官方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 2010》PDF 文件原文中，总目录表和分目录表均标有页码数字，而在本文件的总目录表和分目录表中均无页码数字，但在各节标题之前增加了“部分”和“章”的序号标签，可等效地作为页码检索的线索，下同）；分目录列出该部分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读者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部分第几章，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5. 本指南除使用总页码外还使用了分页码，以便读者查阅。~~总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外侧，对全书进行连续编页；分页码位于页面底端中央，对指南正文的五个部分分别编页并采用“（×—×）”的格式，例如“（2—147）”表示本指南正文第二部分第 147 页。~~（编者注：本文件的目录表中，没有插入页码，而是通过正文内容中每节标题前的部分、章序号作为索引，例如：在第二部分第五章中第 3.2.6 节的标题数字“3.2.6”之前，增加了部分、章序号的数字“2-05”，作为检索标签，以替代原出版物《专利审查指南 2010》中的正文页码，其节标题的整体显示效果为“2-05 3.1 审查原则”）
6. 本指南正文包括文字描述及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两栏，~~前者位于每页的右侧，后者位于每页的左侧~~（编者注：为克服原出版物《专利审查指南 2010》页面中的大量空白并出于节约打印纸张的需要，本文件中，将对法、细则条款的引用标记，列入正文内容的相应位置并独立成段，同时辅以红色的“>>>>”标识，例如：法条引用的显示效果为“>>>> 法 29.1”）。法律、法规条款标引使用缩略语（参见略语表）。读者阅读指南右栏（编者注：本文件已对指南全文重新编排版面，不再左右分栏，下同）的内容时，可以对照左栏相应位置上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中规定的内容，以帮助理解。

略语表

本表列出本指南正文中每页左侧（编者注：在本文件正文中的每页，不再左右分栏，以节约文件的总页数）标出的法律、法规条款的缩略实例。

>>>> 法 26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
>>>> 法 38 及 39	专利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
>>>> 法 2、5 及 25	专利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
>>>> 法 31.1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法 22.2 及 .3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法 25.1(01)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细则 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条
>>>> 细则 45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 细则 95 及 96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六条
>>>> 细则 21 – 2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 细则 44.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细则 23.1 及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细则 42.2 及 4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
>>>> 细则 21.3 及 23.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细则 33(0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细则 17.1(0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条约 25	专利合作条约第 25 条
>>>> 条约细则 51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51 条
>>>> 条约细则 13 之二.3(a)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13 条之二.3(a)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第 一 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第 二 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第 三 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第 四 章 专利分类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 一 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第 二 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第 三 章 新颖性

第 四 章 创造性

第 五 章 实用性

第 六 章 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第 七 章 检 索

第 八 章 实质审查程序

第 九 章 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第 十 章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第三部分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第 一 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

第 二 章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二 章 复审请求的审查

第 三 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第 四 章 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的规定

第 五 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

第 六 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

第 七 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第 八 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第 一 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第 二 章 专利费用

第 三 章 受 理

第 四 章 专利申请文档

第 五 章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第 六 章 通知和决定

第 七 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第 八 章 专利公报和单行本的编辑

第 九 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第 十 章 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十一章 关于电子申请的若干规定

附 一 索引：《专利审查指南》关键词

附 二 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版）

附 三 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版）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目 录

第 一 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1	1. 引 言
1-01	2. 审查原则
1-01	3. 审查程序
1-01	3.1 初步审查合格
1-01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1-01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1-01	3.4 通知书的答复
1-01	3.5 申请的驳回
1-01	3.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1-01	4.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1-01	4.1 请求书
1-01	4.1.1 发明名称
1-01	4.1.2 发明人
1-01	4.1.3 申请人
1-01	4.1.3.1 申请人是本国人
1-01	4.1.3.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1-01	4.1.3.3 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
1-01	4.1.4 联系人
1-01	4.1.5 代表人
1-01	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1-01	4.1.7 地 址
1-01	4.2 说明书
1-01	4.3 说明书附图
1-01	4.4 权利要求书
1-01	4.5 说明书摘要
1-01	4.5.1 摘要文字部分
1-01	4.5.2 摘要附图

1-01	4.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1-01	5.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1	5.1 分案申请
1-01	5.1.1 分案申请的核实
1-01	5.1.2 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1-01	5.2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1-01	5.2.1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的核实
1-01	5.2.2 保藏的恢复
1-01	5.3 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1-01	6.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1	6.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1	6.1.1 委 托
1-01	6.1.2 委托书
1-01	6.1.3 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1-01	6.2 要求优先权
1-01	6.2.1 要求外国优先权
1-01	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1-01	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01	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01	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1-01	6.2.2 要求本国优先权
1-01	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1-01	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01	6.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01	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1-01	6.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1-01	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01	6.2.4 优先权要求费
1-01	6.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1-01	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01	6.3.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1-01	6.3.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1-01	6.3.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1-01	6.4 实质审查请求
1-01	6.4.1 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要求
1-01	6.4.2 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及处理
1-01	6.5 提前公布声明
1-01	6.6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01	6.7 著录项目变更
1-01	6.7.1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1-01	6.7.1.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1-01	6.7.1.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1-01	6.7.1.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缴纳期限
1-01	6.7.1.4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1-01	6.7.2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1-01	6.7.2.1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1-01	6.7.2.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1-01	6.7.2.3 发明人变更
1-01	6.7.2.4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1-01	6.7.2.5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国籍变更
1-01	6.7.2.6 证明文件的形式要求
1-01	6.7.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
1-01	6.7.4 著录项目变更的生效
1-01	7.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1-01	7.1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1-01	7.2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1-01	7.3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1-01	7.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1-01	7.5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1-01	7.6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1-01	7.7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审查
1-01	7.8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审查

1-01 8. 依职权修改

第 二 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2 1. 引 言

1-02 2. 审查原则

1-02 3. 审查程序

1-02 3.1 授予专利权通知

1-02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1-02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1-02 3.4 通知书的答复

1-02 3.5 申请的驳回

1-02 3.5.1 驳回条件

1-02 3.5.2 驳回决定正文

1-02 3.6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

1-02 4.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2 4.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2 4.2 要求优先权

1-02 4.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02 4.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02 4.5 著录项目变更

1-02 5.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1-02 6.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1-02 6.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1-02 6.2 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

1-02 6.2.1 产品的形状

1-02 6.2.2 产品的构造

1-02 6.3 技术方案

1-02 7.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2 7.1 请求书

1-02 7.2 说明书

1-02 7.3 说明书附图

1-02	7.4 权利要求书
1-02	7.5 说明书摘要
1-02	7.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1-02	8.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1-02	8.1 申请人主动修改
1-02	8.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1-02	8.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1-02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1-02	10.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审查
1-02	11.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1-02	12.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1-02	1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1-02	1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1-02	15.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1-02	15.1 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1-02	15.1.1 申请人的请求
1-02	15.1.2 审查依据的文本
1-02	15.1.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1-02	15.2 审查要求
1-02	15.2.1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2	15.2.2 单一性的审查
1-02	15.2.3 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
1-02	15.2.4 改正译文错误

第 三 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3	1.引 言
1-03	2.审查原则
1-03	3.审查程序
1-03	3.1 授予专利权通知
1-03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1-03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1-03	3.4 通知书的答复
1-03	3.5 申请的驳回
1-03	3.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1-03	4.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3	4.1 请求书
1-03	4.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1-03	4.1.2 设计人
1-03	4.1.3 申请人
1-03	4.1.4 联系人
1-03	4.1.5 代表人
1-03	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1-03	4.1.7 地 址
1-03	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1-03	4.2.1 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1-03	4.2.2 图片的绘制
1-03	4.2.3 照片的拍摄
1-03	4.2.4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1-03	4.3 简要说明
1-03	5.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3	5.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3	5.2 要求优先权
1-03	5.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1-03	5.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1-03	5.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03	5.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1-03	5.2.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03	5.2.6 优先权要求费
1-03	5.2.7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1-03	5.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03	5.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03	5.5 著录项目变更

1-03	6.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审查
1-03	6.1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
1-03	6.1.1 违反法律
1-03	6.1.2 违反社会公德
1-03	6.1.3 妨害公共利益
1-03	6.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审查
1-03	7.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1-03	7.1 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
1-03	7.2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1-03	7.3 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1-03	7.4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1-03	8.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1-03	9.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
1-03	9.1 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1-03	9.1.1 同一产品
1-03	9.1.2 相似外观设计
1-03	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1-03	9.2.1 同一类别
1-03	9.2.2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1-03	9.2.3 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1-03	9.2.4 成套产品中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1-03	9.3 合案申请的外观设计应当分别具备授权条件
1-03	9.4 分案申请的审查
1-03	9.4.1 分案申请的核实
1-03	9.4.2 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
1-03	9.4.3 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1-03	10.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1-03	10.1 申请人主动修改
1-03	10.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1-03	10.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1-03	11.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1-03	11.1 判断原则
1-03	11.2 处理方式
1-03	12.外观设计分类
1-03	12.1 分类的依据
1-03	12.2 分类的方法
1-03	12.3 分类号的确定
1-03	12.3.1 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
1-03	12.3.2 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1-03	12.3.3 分类过程中的补正

第 四 章 专利分类

1-04	1.引 言
1-04	2.分类的内容
1-04	3.技术主题
1-04	3.1 技术主题类别
1-04	3.2 技术主题的确定
1-04	3.2.1 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几种情况
1-04	3.2.2 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的情况
1-04	3.2.3 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1-04	4.分类方法
1-04	4.1 整体分类
1-04	4.2 功能分类或应用分类的确定
1-04	4.2.1 功能分类
1-04	4.2.2 应用分类
1-04	4.2.3 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1-04	4.2.4 特殊情况
1-04	4.3 多重分类
1-04	4.3.1 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
1-04	4.3.2 二级分类表
1-04	4.3.3 混合系统与引得码
1-04	4.4 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

1-04	5. 分类位置的规则简述
1-04	6. 分类的步骤
1-04	7. 对不同公布级专利申请的分类
1-04	7.1 对未检索专利申请的分类
1-04	7.2 对已检索和审查后专利申请的分类
1-04	8. 特定技术主题的分类方法
1-04	8.1 化合物
1-04	8.2 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1-04	8.3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1-04	8.4 设备或方法
1-04	8.5 制造的物品
1-04	8.6 多步骤方法、成套设备
1-04	8.7 零件、结构部件
1-04	8.8 化学通式
1-04	8.9 组合库

1-01 1.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因此，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公布该申请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主要任务是：

>>>> 法 26

>>>> 细则 44

(0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存在可以补正的缺陷时，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使其符合公布的条件；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时，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明缺陷的性质，并通过驳回的方式结束审查程序。

>>>> 细则 45

(02) 审查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或者随后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现文件存在缺陷时，根据缺陷的性质，通知申请人以补正的方式消除缺陷，或者直接作出文件视为未提交的决定。

(03)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是否是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期满未提交或者逾期提交的，根据情况作出申请视为撤回或者文件视为未提交的决定。

>>>> 法 75

>>>> 细则 95 及 96

>>>> 细则 99

(04) 审查申请人缴纳的有关费用的金额和期限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费用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或者逾期缴纳的，根据情况作出申请视为撤回或者请求视为未提出的决定。

>>>> 细则 44.1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0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0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0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04) 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

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1-01 2. 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01) 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02) 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03) 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04) 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自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1-01 3. 审查程序

1-01 3.1 初步审查合格

经初步审查，对于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且不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应当认为初步审查合格。审查员应当发出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指明公布所依据的申请文本，之后进入公布程序。

1-01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中应当指明专利申请存在的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1-01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应当指明专利申请存在的实质性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对于申请文件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只有其明显存在并影响公布时，才需指出和处理。

1-01 3.4 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1-01 3.5 申请的驳回

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正文应当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和决定三部分内容。案由部分应当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说明驳回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该专利申请。

1-01 3.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 细则 44

>>>> 法 26.2、细则 16

1-01 4.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1-01 4.1 请求书

1-01 4.1.1 发明名称

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 40 个字。

1-01 4.1.2 发明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发明人是否符合该规定不作审查。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

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专利申请单行本、专利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外国发明人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琼斯。

1-01 4.1.3 申请人

1-01 4.1.3.1 申请人是本国入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

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1-01 4.1.3.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填写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审查员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国籍、注册地有疑义时,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或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营业所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可在中国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在确认申请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后,应当审查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国籍、注册地是否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 (01) 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
- (02) 申请人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03) 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

>>>> 细则 33(03)

审查员应当从申请人所属国（申请人是个人的，以国籍或者经常居所来确定；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注册地来确定）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始审查，一般不必审查该国是否与我国签订有互相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因为与我国已签订上述协议的所有国家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只有当申请人所属国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时，才需审查该国法律中是否订有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的条款。申请人所属国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的条款的，审查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所属国承认中国公民和单位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和和其他有关权利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为理由，驳回该专利申请。

对于来自某巴黎公约成员国领地或者属地的申请人，应当审查该国是否声明巴黎公约适用于该地区。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琼斯。

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例如××博士、××教授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对于申请人所属国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某些称谓允许使用。

1-01 4.1.3.3 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本国申请人适用本章第 4.1.3.1 节的规定，外国申请人适用本章第 4.1.3.2 节的规定。

>>>> 细则 4.2

1-01 4.1.4 联系人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申请人为个人且需由他人代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也可以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 细则 15.4

1-01 4.1.5 代表人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本指南另有规定或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外，以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所声明的代表人应当是申请人之一。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

>>>> 法 19

>>>> 细则 16(04)

1-01 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请求书中还应当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该专利代理机构的机构代码。

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人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 法 26.2

>>>> 细则 16

1-01 4.1.7 地 址

请求书中的地址（包括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地址）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本国的地址应当包括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以及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省（自治区）、县（自治县）、镇（乡）、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直辖市、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有邮政信箱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邮政信箱。地址中可以包含单位名称，但单位名称不得代替地址，例如不得仅填写××省××大学。外国的地址应当注明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

>>>> 法 26.3

>>>> 细则 17

1-01 4.2 说明书

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并左右居中。发明名称前面不得冠以“发明名称”或者“名称”等字样。发明名称与说明书正文之间应当空一行。

说明书的格式应当包括以下各部分，并在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内容

附图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

说明书无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包括附图说明及其相应的标题。

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提交记载有该序列的符合规定的光盘或者软盘。提交的光盘或者软盘中记载的序列与说明书中的序列不一致的，以说明书中的序列为准。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正确的副本。期满未补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的，说明书应当有附图。说明书有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应当有附图说明。

>>>> 细则 40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无附图或者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 细则 121.2

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 细则 18 及 121

1-01 4.3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剖面图中的剖面线不得妨碍附图标记线和主线条的清楚识别。

几幅附图可以绘制在一张图纸上。一幅总体图可以绘制在几张图纸上，但应当保证每一张上的图都是独立的，而且当全部图纸组合起来构成一幅完整总体图时又不互相影响其清晰程度。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附图总数在两幅以上的，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例如图 1、图 2。该编号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彼此明显分开。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一页图纸上有两幅以上的附图，且有一幅已经水平布置时，该页上其他附图也应当水平布置。

附图标记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同一附图中应当采用相同比例绘制，为使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清楚显示，可以另外增加一幅局部放大图。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注释。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流程图、框图应当作为附图，并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一般不得使用照片作为附图，但特殊情况下，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

说明书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 细则 19.2

1-01 4.4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编号前不得冠以“权利要求”或者“权项”等词。

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必要时也可以有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权利要求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 法 26.1

>>>> 细则 23

1-01 4.5 说明书摘要

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提交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

1-01 4.5.1 摘要文字部分

摘要文字部分应当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未写明发明名称或者不能反映技术方案要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使用了商业性宣传用语的，可以通知申请人删除或者由审查员删除，审查员删除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摘要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摘要超过 300 个字的，可以通知申请人删节或者由审查员删节；审查员删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1-01 4.5.2 摘要附图

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申请人未提交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提交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提交的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

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摘要中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该化学式可被视为摘要附图。

>>>> 细则 121

1-01 4.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专利申请公布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摘要的文字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行间不得加字。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附图的线条（如轮廓线、点划线、剖面线、中心线、标引线等）应当清晰可辨。文字和线条应当是黑色，并且足够深，背景干净，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文字和附图的版心四周不应有框线。各种文件的页码应当分别连续编写。

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细则 42.1

1-01 5. 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1 5.1 分案申请

1-01 5.1.1 分案申请的核实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应当以原申请（第一次提出的申请）为基础提出。分案申请的类别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还应当在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

对于分案申请，除按规定审查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外，审查员还应当根据原申请核实下列各项内容：

(01) 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日

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日填写有误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

(02) 请求书中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

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原申请是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在所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注明国际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0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

申请人最迟应当在收到专利局对原申请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即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届满之前提出分案申请。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已撤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初步审查中，对于分案申请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分案。

~~但是，因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除外。对于此种除外情况，申请人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的，不能按照除外情况处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0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05) 分案申请提交的文件

分案申请除应当提交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以及原申请中与本分案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副本（如优先权文件副本）。原申请中已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原申请的国际公布使用外文的，除提交原申请的中文副本外，还应当同时提交原申请国际公布文本的副本。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1-01 5.1.2 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分案申请适用的各种法定期限，例如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对于已经届满或者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至期限届满日不足两个月的各种期限，申请人可以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各种手续；期满未补办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对于分案申请，应当视为一件新申请收取各种费用。对于已经届满或者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至期限届满日不足两个月的各种费用，申请人可以在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期满未补缴或未缴足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 细则 24

1-01 5.2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1-01 5.2.1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的核实

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申请人除应当使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01)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保藏。

(02) 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注明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编号，以及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

(03)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04) 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初步审查中，对于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保藏证明的，审查员应当根据保藏证明核实下列各项内容：

(01) 保藏单位

保藏单位应当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02) 保藏日期

保藏日期应当在申请日之前或者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当天。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但是，保藏证明写明的保藏日期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后，并且在申请日之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撤回优先权要求或者声明该保藏证明涉及的生物材料的内容不要求享受优先权，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03) 保藏及存活证明和请求书的一致性

保藏及存活证明与请求书中所填写的项目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初步审查中，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保藏证明的，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申请人未提交生物材料存活证明，又没有说明未能提交该证明的正当理由的，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

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过程中发生样品死亡的，除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造成生物材料样品死亡并非申请人责任外，该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审查员应当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申请人提供证明的，可以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重新提供与原样品相同的新样品重新保藏，并以原提交保藏日为保藏日。

涉及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分别写明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并且相一致（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2.1 节）。申请时请求书和说明书都未写明的，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请求书和说明书填写不一致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专利局通知书后，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1-01 5.2.2 保藏的恢复

审查员发出生物材料样品视为未保藏通知书后，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启动恢复程序。除其他方面正当理由外，属于生物材料样品未提交保藏或未存活方面的正当理由如

下：

(01) 保藏单位未能在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作出保藏证明或者存活证明，并出具了证明文件；

(02) 提交生物材料样品过程中发生生物材料样品死亡，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生物材料样品死亡并非申请人的责任。

>>>> 法 26.5

>>>> 细则 26.2

1-01 5.3 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于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1-01 6.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 细则 44

1-01 6.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1 6.1.1 委 托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审查中发现上述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委托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全体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该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务，被指定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名。

>>>> 细则 15.3

1-01 6.1.2 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标准表格，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在专利申请确定申请号后提交委托书的，还应当注明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是个人的，委托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也可以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此外，委托书还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专利局收到符合规定的总委托书后，应当给出总委托书编号，并通知该专利代理机构。已交存总委托书的，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同时写明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和专利局给出的总委托书编号，并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委托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专利代理机构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第一署名申请人是中国内地单位或者个人的，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视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书。

第一署名申请人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第一署名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应当被驳回。

1-01 6.1.3 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后，可以解除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后，可以辞去委托。办理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手续的相关规定参见本章第 6.7.2.4 节。

1-01 6.2 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 法 29.1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

>>>> 法 29.2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

1-01 6.2.1 要求外国优先权

>>>> 法 29.1

1-01 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一件专利申请并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审查员应当审查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内提出的，或者是对该成员国有效的地区申请或者国际申请；对于来自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应当审查该国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是否有权享受巴黎公约给予的权利，即申请人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居民，或者申请人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的国民或者居民。

审查员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

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有两项以上的，其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的，针对那项超出期限的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初步审查中，对于在先申请是否是巴黎公约定义的第一次申请以及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主题的实质内容是否相同均不予审查，除非第一次申请明显不符合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或者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

在先申请可以是巴黎公约第四条定义的要求发明人证书的申请。

>>>> 法 30

>>>> 细则 16(05)及 31.2

1-01 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而在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某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1-01 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细则 31.1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由该在先申请的原受理机构出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格式应当符合国际惯例，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全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其中某份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针对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对应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在先申请的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专利局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从该受理机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

>>>> 细则 31.3

1-01 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

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

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1-01 6.2.2 要求本国优先权

>>>> 细则 32.2

1-01 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01) 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应当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不应当是分案申请。
- (02) 在先申请的主题没有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或者虽然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但未享有优先权。
- (03) 该在先申请的主题，尚未授予专利权。
- (0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

审查上述第(03)项时，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04)项时，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

在先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针对不符合规定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审查优先权时，如果发现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审查员应当针对在后申请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只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主题是否明显不相关，不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当其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 法 30

>>>> 细则 16(05)及 31.2

1-01 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即中国）。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各项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要求多项优先权而在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某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优先权，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 细则 31.1

1-01 6.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由专利局根据规定制作。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并且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细则 31.3

1-01 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 细则 32.3

1-01 6.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对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要求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

1-01 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要求，也可以撤回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要求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优先权要求撤回后，导致该专利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变更时，自该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该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优先权的请求是在原最早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之后到达专利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撤回优先权后，已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因优先权要求的撤回而请求恢复。

1-01 6.2.4 优先权要求费

>>>> 细则 93.1(01)

>>>> 细则 95.2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1-01 6.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01) 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02) 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优先权转让证明。

(03) 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

(04) 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

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1-01 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0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0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0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细则 30.1

1-01 6.3.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主办或者国务院批准由其他机关或者地方政府举办的国际展览会。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由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认可的国际展览会。所谓国际展览会，即展出的展品除了举办国的产品以外，还应当有来自外国的展品。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过，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 细则 30.2

1-01 6.3.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过，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学术会议和技术会议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会议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发表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

1-01 6.3.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所造成的公开，包括他人未遵守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信约而将发明创造的内容公开，也包括他人用威胁、欺诈或者间谍活动等手段从发明人或者申请人那里得知发明创造的内容而后造成的公开。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了其内容，若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已获知，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若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他人泄露申请内容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泄露日期、泄露方式、泄露的内容，并由证明人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要求享有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通知书。

1-01 6.4 实质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主要依据申请人的实质审查请求而启动。

1-01 6.4.1 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要求

>>>> 法 35.1

>>>> 细则 93.1(02)及 96

>>>> 法 36

实质审查请求应当在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提出，并在此期限内缴纳实质审查费。

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时，应当提交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1-01 6.4.2 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及处理

对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01) 在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时，申请人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期限届满前通知书。

(02) 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如果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已经发出，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03) 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实质审查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04) 实质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在进入实质审查程序时，审查员应当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细则 46

1-01 6.5 提前公布声明

提前公布声明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

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在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进入公布准备后，申请人要求撤销提前公布声明的，该要求视为未提出，申请文件照常公布。

>>>> 法 32

>>>> 细则 36.1

1-01 6.6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撤回专利申请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对于已经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还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撤销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但在申请权非真正拥有人恶意撤回专利申请后，申请权真正拥有人（应当提交生效的法律文书来证明）可要求撤销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

>>>> 细则 36.2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提出的，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或者公告，但审查程序终止。

1-01 6.7 著录项目变更

著录项目（即著录事项）包括：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创造名称、分类号、优先权事项（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原受理机构的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包括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专利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事项（包括姓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代表人等。

其中有关人事的著录项目（指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联系人事项、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由当事人按照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其他著录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专利局根据情况依职权进行变更。

>>>> 法 10 及细则 119.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以著录项目变更的形式向专利局登记。

1-01 6.7.1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1-01 6.7.1.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即使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也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细则 93.1(05)

1-01 6.7.1.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即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局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中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是指，一件专利申请每次每项申报著录项目变更的费用。针对一项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对同一著录项目提出连续变更，视为一次变更。申请人请求变更发明人和/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200 元，请求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和/或专利代理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50 元。

例如，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申请人请求将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从甲变更为乙，再从乙变更为丙，视为一次申请人变更，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200 元。若同时变更发明人姓名，申请人也只需缴纳一项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200 元。

又如，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申请人请求将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从甲变更为乙，同时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申请人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200 元和代理机构、代理人变更手续费 50 元。

>>>> 细则 99.3

1-01 6.7.1.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缴纳期限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著录项目变更申报。

1-01 6.7.1.4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法 10

>>>> 细则 119.2

1-01 6.7.2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1-01 6.7.2.1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 (01) 个人因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02) 个人因填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03) 企业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04)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05) 机关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 (06) 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07)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参照以上各项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08)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 细则 14.1

1-01 6.7.2.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 (01)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属纠纷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如果纠纷是通过协商解决的，应当

提交全体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权利转移协议书。如果纠纷是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解决的，应当提交该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如果纠纷是由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确定的，应当提交生效的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收到判决书后，审查员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确认是否提起上诉，在指定的期限内未答复或者明确不上诉的，应当依据此判决书予以变更；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上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人民法院判决书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纠纷是由仲裁机构调解或者裁决确定的，应当提交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

~~(0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0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03)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赠与）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I > 转让方、受让方均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 法 10

< II > 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 III > 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受让方是中国内地个人或者单位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共同转让方，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项< II >的规定处理；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共同受让方，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适用本项< III >的规定处理。

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共同转让方，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 II >的规定处理；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共同受让方，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 III >的规定处理。

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参照本项< II >的规定处理。

(04)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单位，因其合并、分立、注销或者改变组织形式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05)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继承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当事人是唯一合法继承人或者当事人已包括全部法定继承人的证明文件。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共同继承人应当共同继承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06)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因拍卖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07) 专利权质押期间的专利权转移, 除应当提交变更所需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当提交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 细则 119.2

1-01 6.7.2.3 发明人变更

(01) 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 参照本章第 6.7.2.1 节第(01)项的规定。

(02) 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 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

(03) 因发明人资格纠纷提出变更请求的, 参照本章第 6.7.2.2 节第(01)项的规定。

(04) 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 应当提交发明人声明。

>>>> 细则 119.2

1-01 6.7.2.4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01) 专利代理机构更名、迁址的, 应当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注册变更手续, 注册变更手续生效后, 由专利局统一对其代理的全部有效专利申请及专利进行变更处理。专利代理人的变更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个案变更手续。

(02) 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的, 应当事先通知对方当事人。

解除委托时,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并附具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解聘书, 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辞去委托时,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并附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辞去委托声明, 或者附具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表明已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变更手续生效(即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之前, 原专利代理委托关系依然有效, 且专利代理机构已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办理的各种事务在变更手续生效之后继续有效。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向办理变更手续的当事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变更手续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向当事人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对于第一署名申请人是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 在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时,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同时委托新的专利代理机构, 否则不予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第一署名申请人是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 在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时,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同时委托新的专利代理机构, 否则不予办理解除委托或者辞去委托手续,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03)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换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原专利代理机构的解除委托声明以及对新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书。

(04)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的, 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新专利代理机构的, 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原专利代理机构的, 只需提交新增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 细则 119.2

1-01 6.7.2.5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国籍变更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国籍的, 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1-01 6.7.2.6 证明文件的形式要求

- (01) 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中,应当写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 (02) 一份证明文件仅对应一次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证明文件。
- (03) 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过公证或者由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在外国形成的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过公证。

1-01 6.7.3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

审查员应当依据当事人提交的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和附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办理变更手续的当事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符合规定的,应当向有关当事人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通知著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应当予以公告的,还应当同时通知准备公告的卷期号。

著录项目变更涉及权利转移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双方当事人。同一次提出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涉及多次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最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中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填写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涉及专利代理机构更换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当发给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与此同时,审查员还应当作如下处理:

(01) 涉及享有费用减缓的:

- < I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全部变更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不再予以费用减缓,审查员应当修改数据库中的费用减缓标记,并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 II > 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增加的,新增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不再予以费用减缓,审查员应当修改数据库中的费用减缓标记,并通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 III > 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减少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费用减缓标准不变。

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费用减缓办法重新办理请求费用减缓的手续。

- (02) 变更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填写了联系人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指定原联系人为其联系人的,审查员应当删除数据库中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指定的联系人信息。
- (03) 涉及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删除数据库中变更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 (04) 按规定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变更情况的,例如专利权人的变更等,应当公告著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
- (05)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变更以及按照专利代理条例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作如下处理:

- < I > 对于因专利代理机构的集体著录项目变更和专利代理机构被撤销需要统一处理的,统一修改数据库中有关著录项目。
- < II > 被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中国内地个人或者单位的,自撤销公告之日起,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视为专利申请的代理人,另有声明的除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也可以重新委托其他专利代理机构。

1-01 6.7.4 著录项目变更的生效

(01)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自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即上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

(02)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生效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以及已进入专利公布或公告准备的有关事项，仍以变更前为准。

>>>> 细则 44

1-01 7.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1-01 7.1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初步审查中，申请文件描述了“发明”的部分技术特征的，审查员可以不判断该技术方案是否完整，也可以不判断该技术方案能否实施。但是，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某些技术指标、优点和效果，而对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未作任何描述，甚至未描述任何技术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修改。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1-01 7.2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明显违反法律、是否明显违反社会公德、是否明显妨害公共利益三个方面进行审查；对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审查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利用是否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属于上述几个方面之一的，例如申请人提交下列或者类似申请：“一种吸毒工具”、“一种赌博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删除相应部分。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或者无充分理由而又拒绝删除相应部分的，应当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按照审查员意见删除相应部分，为使上下文内容达到文字上的连贯性而增加必要的文字应当允许。

>>>> 细则 10

上述所称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1-01 7.3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发明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01 7.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01) 科学发现；
- (0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0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0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0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述第(0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进行审查。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例如申请人提交下列或者类似申请的：“一颗新发现的小行星”、“一种人体疾病的诊断方法”，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部分内容属于上述情形之一，而又难以从该申请中分割出来时，在初步审查中可不作处理，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1-01 7.5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 细则 42.2 初步审查中，只有当一件专利申请包含了两项以上完全不相关联的发明时，审查员才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其专利申请，使其符合单一性规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拒绝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1-01 7.6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初步审查中，只有当审查员发出了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文件时，才需对申请人就此作出的修改是否明显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进行审查。修改明显超范围的，例如申请人修改了数据或者扩大了数值范围，或者增加了原说明书中没有相应文字记载的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或者增加一页或者数页原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的发明的实质内容，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在初步审查程序中，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了主动修改文本的，审查员除对补正书进行形式审查外，仅需对主动修改的提出时机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作出合格的处理意见后存档；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供实审参考的处理意见后存档。对主动修改文本的内容不进行审查，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1-01 7.7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审查

在说明书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无关的词句，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以及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但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所存在的技术问题不应当认为是贬低行为。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内容。说明书明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初步审查中，只要说明书中描述了发明的部分技术特征，并且形式上符合本章第4.2节的规定，对其他实质

性问题不必审查，留待实质审查时处理。

1-01 7.8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审查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方案的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请求保护该专利的生产、销售权”等，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使用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初步审查中，权利要求书明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1-01 8. 依职权修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在初步审查合格之前依职权进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常见情形如下：

(01) 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02)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修改明显的文本编辑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但是，可能导致原始申请文件记载范围发生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03) 摘要：添加明显遗漏的内容，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指定摘要附图。

1-02 1. 引言

根据专利法第三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利局受理和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因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权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 细则 44.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0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0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0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04) 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1-02 2. 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01) 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布、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02) 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03) 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04) 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

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对于申请文件中的缺陷均可以通过依职权修改克服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1-02 3. 审查程序

>>>> 法 40

1-02 3.1 授予专利权通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包括不需要补正就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以及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指明授权所依据的文本和实用新型名称。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还应当写明依职权修改的内容。

1-02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

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01) 指出补正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 (0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
- (03) 明确具体地说明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和可能的建议，使申请人能够理解审查员的意图；
- (04) 指定申请人答复补正通知书的期限；
- (05) 提示申请人补正时的文件种类和数量要求。

1-02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01) 指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 (0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对申请文件存在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事实，必要时还应结合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 (03) 说明审查员将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备驳回专利申请的倾向性意见；
- (04) 指定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1-02 3.4 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

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1-02 3.5 申请的驳回

1-02 3.5.1 驳回条件

申请文件存在审查员认为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在指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提出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例如仅改变了错别字或改变了表述方式，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如果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了修改，即使所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也应当给申请人再次陈述和/或修改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再次修改涉及同类缺陷的，如果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缺陷，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并且在指定的期限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存在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1-02 3.5.2 驳回决定正文

驳回决定正文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以及决定三个部分。

(01) 在案由部分，应当指明驳回决定所针对的申请文本，并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

(02) 在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详细论述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尤其应当注意下列各项要求：

< I > 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

< II > 以令人信服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为驳回的依据，而且对于这些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听证，已经符合驳回条件。

< III > 经多次补正仍然存在缺陷而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明确指出针对该缺陷已经发出过两次或两次以上补正通知书，并且最后一次补正文件仍然存在该缺陷。

< IV > 以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理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对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

审查员在驳回理由部分还应当对申请人的争辩意见进行简要的评述。

(03) 在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结论。

1-02 3.6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

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1-02 4.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2 4.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1 节的规定。

1-02 4.2 要求优先权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 节的规定。

1-02 4.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规定。

1-02 4.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的规定。

1-02 4.5 著录项目变更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的规定。

1-02 5.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审查

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 节和第 4 节的规定。

1-02 6.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这是对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实用新型的一般性定义，而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具体审查标准。

1-02 6.1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上述方法包括产品的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计算机程序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等。

例如，齿轮的制造方法、工作间的除尘方法或数据处理方法，自然存在的雨花石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一项发明创造可能既包括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也包括对生产该产品的专用方法、工艺或构成该产品的材料本身等方面的改进。但是实用新型专利仅保护针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

应当注意的是：

(01) 权利要求中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但不得包含方法的步骤、工艺条件等。例如，以焊接、铆接等已知方法名称限定各部件连接关系的，不属于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

(0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木质牙签，主体形状为圆柱形，端部为圆锥形，其特征在于：木质牙签加工成形后，浸泡于医用杀菌剂中 5~20 分钟，然后取出晾干。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1-02 6.2 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应当是针对产品的形状和／或构造所提出的改进。

1-02 6.2.1 产品的形状

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对产品形状所提出的改进可以是对产品的三维形态所提出的改进，例如对凸轮形状、刀具形状作出的改进；也可以是对产品的二维形态所提出的改进，例如对型材的断面形状的改进。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

应当注意的是：

(01) 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不能以植物盆景中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也不能以自然形成的假山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02) 不能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03) 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物质，只要其在该产品中受该产品结构特征的限制即可，例如，对温度计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中允许写入无确定形状的酒精。

(04) 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具有新颖形状的冰杯、降落伞等。又如，一种用于钢带运输和存放的钢带包装壳，由内钢圈、外钢圈、捆带、外护板以及防水复合纸等构成，若其各部分按照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相互关系将钢带包装起来后形成确定的空间形状，这样的空间形状不具有任意性，则钢带包装壳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1-02 6.2.2 产品的构造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

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

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

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例如，仅改变焊条药皮组分的电焊条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应当注意的是：

(01) 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可以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例如复合木地板、塑料杯、记忆合金制成的心脏导管支架等，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

(0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 的 A 组分、40% 的 B 组分及 40% 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1-02 6.3 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仅改变按键表面文字、符号的计算机或手机键盘；以十二生肖形状为装饰的开罐刀；仅以表面图案设计为区别特征的棋类、牌类，如古诗扑克等。

1-02 7.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2 7.1 请求书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 节的规定。

1-02 7.2 说明书

初步审查中，对说明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审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 节的规定。

说明书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 法 26.3

(01) 说明书应当对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 细则 17.1 及 .2

(02) 说明书应当写明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还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等五个部分，并且在每个部分前面写明标题。

>>>> 细则 17.1(03)

(03) 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应当描述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照背景技术写明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并且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或不相关联的情形。

(04) 说明书中记载的实用新型内容应当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

>>>> 细则 17.1(04)

(05) 说明书中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作出图面说明。

>>>> 细则 17.1(05)

(06) 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部分至少应给出一个实现该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并且应当对照附图进行说明。

>>>> 细则 17.3

(07) 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用技术术语准确地表达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08) 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包括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它们只可以作为说明书的附图。

>>>> 细则 40

(09) 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

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 细则 121.2

(10) 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1-02 7.3 说明书附图

附图是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图的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地理解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因此，说明书附图应该清楚地反映实用新型的内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五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说明书附图进行审查。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01) 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

>>>> 细则 121.1

(02) 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着色和涂改；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 细则 18.1

(03) 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用图 1、图 2 等表示，并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

>>>> 细则 121.3

(04) 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彼此明显分开。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一页图纸上有两幅以上的附图，且有一幅已经水平布置时，该页上其他附图也应当水平布置。

(05)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 细则 18.2

(06) 一件专利申请有多幅附图时，在用于表示同一实施方式的各附图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同一技术特征或者同一对象）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说明书中与附图中使用的相同的附图标记应当表示同一组成部分。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07)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的注释；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08) 结构框图、逻辑框图、工艺流程图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

(09) 同一幅附图中应当采用相同比例绘制，为清楚显示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时可增加一幅局部放大图。

>>>> 细则 17.5

(10) 说明书附图中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不得仅有表示现有技术的附图，也不得仅有表示产品效果、性能的附图，例如温度变化曲线图等。

>>>> 细则 121.2

(11) 说明书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1-02 7.4 权利要求书

初步审查中，对权利要求书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 节的规定。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 法 26.4

(01)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细则 19.1

>>>> 细则 20.2 及 21.1

(02)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03)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除必须用其他方式表达的以外，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前序部分应写明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

>>>> 细则 20.3 及 22.1

(04)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其撰写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与独立权利要求一致的主题名称，限定部分写明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 细则 21.3

(05) 一项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应写在同一项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 法 26.4

>>>> 细则 19.1

(06) 在权利要求中作出记载但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内容应当补入说明书中。

(07) 权利要求中不得包含不产生技术效果的特征。

>>>> 法 26.4

(08) 权利要求中一般不得含有用图形表达的技术特征。

>>>> 法 26.4

(09) 权利要求中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实用新型，特征部分不得单纯描述实用新型功能，只有在某一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来限定，或者技术特征用结构特征限定不如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更为恰当，而且该功能或者效果在说明书中有充分说明时，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实用新型才可能是允许的。

>>>> 法 26.4

>>>> 细则 19.1

(10) 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技术概念模糊或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11) 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与技术方案的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请求保护该专利的生产、销售权”等，也

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及贬低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

此外，权利要求书还应当符合下列形式要求：

(01) 每一项权利要求仅允许在权利要求的结尾处使用句号；一项权利要求可以用一个自然段表述，也可以在一个自然段中分行或者分小段表述，分行和分小段处只可用分号或逗号，必要时可在分行或小段前给出其排序的序号。

(02) 权利要求书不得加标题。

>>>> 细则 19.2

(03) 权利要求书中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细则 19.3

(04) 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不得有插图，通常也不得有表格。除绝对必要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 细则 19.4

(05)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以帮助理解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但是，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权利要求中使用的附图标记，应当与说明书附图标记一致。

>>>> 细则 22.2

(06)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被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基础，即在后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引用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 细则 121.2(07) 权利要求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1-02 7.5 说明书摘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说明书摘要进行审查。说明书摘要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

>>>> 细则 23.1

(01) 摘要应当写明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尤其应当写明反映该实用新型相对于背景技术在形状和构造上作出改进的技术特征，不得写成广告或者单纯功能性的产品介绍。

(02) 摘要不得用实用新型名称作为标题。

>>>> 细则 23.2

(03) 摘要可以有化学式或数学式。

(04) 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

(05) 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 细则 121

1-02 7.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6 节的规定。

1-02 8.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加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这样的修改被认为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申请人从申请中删除某个或者某些特征，也有可能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说明书中补入原权利要求书中记载而原说明书中没有描述过的技术特征，并作了扩大其内容的描述的，被认为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说明书中补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且借助原说明书附图表示的内容不能毫无疑义地确定的，被认为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应当注意的是：

(01) 对明显错误的更正，不能被认为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所谓明显错误，是指不正确的内容可以从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中清楚地判断出来，没有作其他解释或者修改的可能。

(02) 对于附图中明显可见并有唯一解释的结构，允许补入说明书并写入权利要求书中。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此外，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补正通知书后，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细则 51.2

1-02 8.1 申请人主动修改

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予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02 8.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细则 51.3

对于申请人答复通知书时所作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对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审查员可以发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文本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同时应当指出，如果申请人再次提交的修改文本仍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审查员将针对修改前的文本继续审查，例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 细则 51.4

1-02 8.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审查员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前，可以对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如下：

(01) 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02) 说明书：修改明显不适当的实用新型名称和／或所属技术领域；改正错别字、错误的符号、标记等；修改明显不规范的用语；增补说明书各部分所遗漏的标题；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文字说明等。

(03) 权利要求书：改正错别字、错误的标点符号、错误的附图标记、附图标记增加括号。但是，可能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04) 摘要：修改摘要中不适当的内容及明显的错误，指定摘要附图。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文档中记载并通知申请人。

1-02 9.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缺乏单一性的缺陷进行审查。在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中，确定特定技术特征时一般依据申请文件中所描述的背景技术。

有关单一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节的规定。

1-02 10.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实用新型分案申请进行审查。分案申请的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5.1节的规定，同时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3节的规定。

1-02 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一般不通过检索来判断实用新型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审查员可以根据未经其检索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判断实用新型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但是，实用新型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属于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重复提交，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判断实用新型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

1-02 1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实用性是指所申请的产品必须能够在产业中制造和应用，而且该产品能够产生积极、有益的效果。

有关实用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的规定。

1-02 13.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是否能取得专利权，一般不通过检索进行审查。但审查员已经得知有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了专利的，应当进行审查。~~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的规定。~~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的规定。

1-02 1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实用新型。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实用新型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1-02 15.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本节仅对进入国家阶段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的特殊问题作出说明和规定，与国家申请相同的问题，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1-02 15.1 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

1-02 15.1.1 申请人的请求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要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中确认其希望专利局依据的审查文本。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审查，应当按照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进入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

1-02 15.1.2 审查依据的文本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可能包括：

(01) 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

(02) 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03) 对于以中文作出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

附图；对于使用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中文译文。

(0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 / 或第一百零四条提交的补正文本。

(0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第 41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所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期限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并且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已经重新确定了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

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时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审查的基础。

1-02 15.1.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对于以外文公布的国际申请，针对其中文译文进行审查，一般不需核对原文；但是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作为申请文件修改的依据。

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1-02 15.2 审查要求

1-02 15.2.1 申请文件的审查

对于申请文件的形式或内容的审查，除下列各项外，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

(01) 在实用新型名称没有多余词汇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1 节关于名称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者依职权修改。

(02) 在没有多余词句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

(03) 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说明书的撰写方式、顺序和小标题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

1-02 15.2.2 单一性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审查员发现作为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要求保护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则需要核实以下内容：

(01) 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中是否包含了在国际阶段未经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的发明创造。

(02) 缺乏单一性的多项实用新型是否包含了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表示放弃的发明创造（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选择对某些权利要求加以限制而舍弃的发明创造）。

(03) 对于存在上述(01)或(02)中的情形，国际单位作出的发明缺乏单一性的结论是否正确。

审查员如果认定国际单位所作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则应当发出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两个

月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或未缴足单一性恢复费，并且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实用新型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国际申请中上述未经国际检索的部分将被视为撤回，并要求申请人提交删除这部分内容的修改文本。审查员将以删除了该部分内容的文本继续审查。

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实用新型，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除此情形外，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的检索和审查中，国际单位未提出单一性问题，而实际上申请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参照本章第 9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1-02 15.2.3 在先申请是在中国提出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要求的是在中国提出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或者要求的是已经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则可能造成重复授权。对于由此可能造成重复授权的情况的处理，适用本章第 13 节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出现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情况，则在先申请可能成为破坏该国际申请的新颖性的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

1-02 15.2.4 改正译文错误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专利局作好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可以提出改正请求。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1-03 1. 引言

根据专利法第三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利局受理和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是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权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 细则 44.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

(0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0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0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04) 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1-03 2. 审查原则

初步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01) 保密原则

审查员在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告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02) 书面审查原则

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和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03) 听证原则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04) 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过程。对于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

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对于所有缺陷均可以通过依职权修改克服的申请，审查员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书。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审查员在作出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启动的后续程序。

1-03 3. 审查程序

>>>> 法 40

1-03 3.1 授予专利权通知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能够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包括不需要补正就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以及经过补正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专利申请。

1-03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

经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01) 指出补正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 (0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
- (03) 明确、具体地说明审查员的倾向性意见和可能的建议，使申请人能够理解审查员的意图；
- (04) 指定申请人答复补正通知书的期限。

1-03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初步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审查意见通知书除收件人信息、著录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01) 指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是申请人何时提交的何种文件；
- (02) 明确、具体地指出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并指出其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对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事实，必要时还应结合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 (03) 说明审查员将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备驳回专利申请的倾向性意见；
- (04) 指定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1-03 3.4 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根据情况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申请人因正当理由难以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提出延长期限请求。有关延长期限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节的规定。

对于因不可抗拒事由或者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局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

1-03 3.5 申请的驳回

>>>> 细则 44.2

申请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在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后仍然没有消除的，或者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审查员针对该缺陷已发出过两次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然没有消除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决定正文应当包括案由、驳回的理由和决定三部分内容。

案由部分应当简述被驳回申请的审查过程，即历次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答复概要、申请所存在的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以及驳回决定所针对的申请文本。

驳回的理由部分应当说明驳回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符合下列要求：

(01) 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合适、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同时简要地指出专利申请中存在的其他缺陷。

(02) 以令人信服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为驳回的依据，而且对于这些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已经通知过申请人，并已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审查员在驳回理由部分还应当对申请人的争辩意见进行简要的评述。

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该专利申请。

1-03 3.6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

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8节的规定。

1-03 4. 申请文件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1-03 4.1 请求书

>>>> 细则 16

1-03 4.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

(01) 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

(02) 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

(03) 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

(04) 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 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

(05) 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 播放机”、“LED 灯”、“USB 集线器”等。

1-03 4.1.2 设计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有关发明人的规定。

1-03 4.1.3 申请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3 节的规定。

1-03 4.1.4 联系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4 节的规定。

1-03 4.1.5 代表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5 节的规定。

1-03 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6 节的规定。

1-03 4.1.7 地 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4.1.7 节的规定。

1-03 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至少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

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

~~就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而言,应当提交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上述整体产品外观设计视图,对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关键帧的视图,所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

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

此外,申请人可以提交参考图,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

色彩包括黑白灰系列和彩色系列。对于简要说明中声明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图片的颜色应当着色牢固、不易褪色。

1-03 4.2.1 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其中主视图所对应的面应当是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例如，带杯把的杯子的主视图应是杯把在侧边的视图。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对于成套产品，应当在其中每件产品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套件”字样。例如，对于成套产品中的第 4 套件的主视图，其视图名称为：套件 4 主视图。

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设计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设计”字样。例如，设计 1 主视图。

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分为无组装关系、组装关系唯一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

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并在每个构件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组件”字样。例如，对于组件产品中的第 3 组件的左视图，其视图名称为：组件 3 左视图。对于有多种变化状态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应当在其显示变化状态的视图名称后，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

>>>> 细则 121.1

1-03 4.2.2 图片的绘制

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图片应当清楚地表达外观设计。

图片可以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但不得使用铅笔、蜡笔、圆珠笔绘制，也不得使用蓝图、草图、油印件。对于使用计算机绘制的外观设计图片，图面分辨率应当满足清晰的要求。

1-03 4.2.3 照片的拍摄

(01) 照片应当清晰，避免因对焦等原因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无法清楚地显示。

(02) 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03) 照片的拍摄通常应当遵循正投影规则，避免因透视产生的变形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04) 照片应当避免因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表达。

(05) 照片中的产品通常应当避免包含内装物或者衬托物，但对于必须依靠内装物或者衬托物才能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时，则允许保留内装物或者衬托物。

>>>> 法 27.2

1-03 4.2.4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所述缺陷主要是指下列各项：

(01) 视图投影关系有错误，例如投影关系不符合正投影规则、视图之间的投影关系不对应或者视图方向颠

倒等。

(0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不清晰，图片或者照片中显示的产品图形尺寸过小；或者虽然图形清晰，但因存在强光、反光、阴影、倒影、内装物或者衬托物等而影响产品外观设计的正确表达。

(03) 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或修改的线条，例如视图中的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

(04) 表示立体产品的视图有下述情况的：

< I > 各视图比例不一致；

< II > 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而六面正投影视图不足，但下述情况除外：

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后视图；

左视图与右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左视图（或右视图）；

俯视图与仰视图相同或对称时可以省略俯视图（或仰视图）；

大型或位置固定的设备和底面不常见的物品可以省略仰视图。

(05) 表示平面产品的视图有下述情况的：

< I > 各视图比例不一致；

< II > 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而两面正投影视图不足，但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或对称的情况以及后视图无图案的情况除外。

(06) 细长物品例如量尺、型材等，绘图时省略了中间一段长度，但没有使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07) 剖视图或剖面图的剖面及剖切处的表示有下述情况的：

< I > 缺少剖面线或剖面线不完全；

< II > 表示剖切位置的剖切位置线、符号及方向不全或缺少上述内容（但可不给出表示从中心位置处剖切的标记）。

(08) 有局部放大图，但在有关视图中没有标出放大部位的。

(09) 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缺少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0) 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没有分别表示出来。

1-03 4.3 简要说明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简要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0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02)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对于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简要说明应当写明所述产品的多种用途。

(0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

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

(04)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指定的图片或者照片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01) 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如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省略了视图，申请人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例如因对称或者相同而省略；如果难以写明的，也可仅写明省略某视图，例如大型设备缺少仰视图，可以写为“省略仰视图”。

(02)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03) 对于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必要时应当描述平面产品中的单元图案两方连续或者四方连续等无限定边界的情况。

(04) 对于细长物品，必要时应当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05) 如果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06) 如果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必要时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07) 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状态等。~~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1-03 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1-03 4.4.1 产品名称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1-03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1-03 4.4.3 简要说明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1-03 5.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3 5.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1 节的规定。

1-03 5.2 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享有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仅限于外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的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

初步审查中，对多项优先权的审查，应当审查每一项优先权是否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

1-03 5.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1 节的规定。

1-03 5.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2 节的规定。

1-03 5.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3 节的规定。

1-03 5.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4 节的规定。

1-03 5.2.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3 节的规定。

1-03 5.2.6 优先权要求费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4 节的规定。

1-03 5.2.7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5 节的规定。

1-03 5.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规定。

1-03 5.4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6 节的规定。

1-03 5.5 著录项目变更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的规定。

1-03 6.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审查

1-03 6.1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审查员应当根据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 节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违反法律、是否明显违反社会公德、是否明显妨害公共利益三个方面进行审查。

1-03 6.1.1 违反法律

违反法律，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内容违反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

例如，带有人民币图案的床单的外观设计，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03 6.1.2 违反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它的内涵基于一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中国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内容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03 6.1.3 妨害公共利益

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外观设计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

专利申请中外观设计的文字或者图案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经济事件、文化事件，或者涉及宗教信仰，以致妨害公共利益或者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的、或者宣扬封建迷信的、或者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以著名建筑物（如天安门）以及领袖肖像等为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以中国国旗、国徽作为图案内容的外观设计，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03 6.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审查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应当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情形进行审查。

如果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则认为所述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0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平面印刷品；

(02) 该外观设计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

(03) 该外观设计主要起标识作用。

在依据上述规定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时，审查员首先根据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审查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是否属于平面印刷品。其次，审查所述外观设计是否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由于不考虑形状要素，所以任何二维产品的外观设计均可认为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再次，审查所述外观设计对于所使用的产品来说是否主要起标识作用。主要起标识作用是指所述外观设计的主要用途在于使公众识别所涉及的产品、服务的来源等。壁纸、纺织品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对象。

1-03 7.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1-03 7.1 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

外观设计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其载体应当是产品。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

1-03 7.2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外观设计要素或要素的结合，其中包括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除非产品色彩变化的本身已形成一种图案。可以构成外观设计的组合有：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产品的形状和色彩；产品的图案和色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

形状，是指对产品造型的设计，也就是指产品外部的点、线、面的移动、变化、组合而呈现的外表轮廓，即对产品的结构、外形等同时进行设计、制造的结果。

图案，是指由任何线条、文字、符号、色块的排列或组合而在产品的表面构成的图形。图案可以通过绘图或其他能够体现设计者的图案设计构思的手段制作。~~产品的图案应当是固定、可见的，而不应当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的。~~

色彩，是指用于产品上的颜色或者颜色的组合，制造该产品所用材料的本色不是外观设计的色彩。

外观设计要素，即形状、图案、色彩是相互依存的，有时其界限是难以界定的，例如多种色块的搭配即成图案。

1-03 7.3 适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适于工业应用，是指该外观设计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

富有美感，是指在判断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时，关注的是产品的外观给人的视觉感受，而不是产品的功能特性或者技术效果。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是对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一般性定义，而不是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具体审查标准。因此，在审查中，对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满足新设计的一般性要求，审查员通常仅需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者的常识进行判断。

1-03 7.4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0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0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0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

(0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05)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

(06)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

(07)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作为主体的设计，通常指两种情形，一种是自然物本身；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

(08)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09)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

(10)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11) 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软件界面等。~~

~~(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1-03 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通常不进行检索，审查员仅需要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者的常识，判断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但是，审查员可以根据未经检索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判断外观设计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属于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判断外观设计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1-03 9.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简

称合案申请)。

1-03 9.1 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 细则 35.1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超过 10 项的，审查员应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修改后未克服缺陷的，驳回该专利申请。

1-03 9.1.1 同一产品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例如，均为餐用盘的外观设计。如果各项外观设计分别为餐用盘、碟、杯、碗的外观设计，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但并不属于同一产品。

1-03 9.1.2 相似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其他外观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外观设计相似。

判断相似外观设计时，应当将其他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单独进行对比。

>>>> 细则 44.1(03)

初步审查时，对涉及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 法 31.2

1-03 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咖啡壶、牛奶壶和糖罐组成的咖啡器具。

1-03 9.2.1 同一类别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两项以上（含两项）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条件之一是该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同一类别，即该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

需要说明的是，产品属于同一大类并非是合案申请的充分条件，其还应当满足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成套出售或者使用以及属于相同设计构思的要求。

1-03 9.2.2 成套出售或者使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述的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指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并具有组合使用价值。

(01) 同时出售

同时出售，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例如由床罩、床单和枕套等组成的多套件床上用品。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例如书包和铅笔盒，虽然在销售书包时赠送铅笔盒，但是这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

(02) 同时使用

同时使用，是指产品习惯上同时使用，也就是说，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会产生使用联想，从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几件产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时刻同时使用这几件产品。例如咖啡器具中的咖啡杯、咖啡壶、糖罐、牛奶壶等。

1-03 9.2.3 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

设计构思相同，是指各产品的设计风格是统一的，即对各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设计是统一的。

形状的统一，是指各个构成产品都以同一种特定的造型为特征，或者各构成产品之间以特定的造型构成组合关系，即认为符合形状统一。

图案的统一，是指各产品上图案设计的题材、构图、表现形式等方面应当统一。若其中有一方面不同，则认为图案不统一，例如咖啡壶上的设计以兰花图案为设计题材，而咖啡杯上的设计图案为熊猫，由于图案所选设计题材不同，则认为图案不统一，不符合统一和谐的原则，因此不能作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

对于色彩的统一，不能单独考虑，应当与各产品的形状、图案综合考虑。当各产品的形状、图案符合统一协调的原则时，在简要说明中没有写明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设计构思相同；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色彩的情况下，如果产品的色彩风格一致则设计构思相同；如果各产品的色彩变换较大，破坏了整体的和谐，则不能作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

1-03 9.2.4 成套产品中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例如，一项包含餐用杯和碟的成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再包括所述杯和碟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修改。

1-03 9.3 合案申请的外观设计应当分别具备授权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涉及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还是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其中的每一项外观设计或者每件产品的外观设计除了应当满足上述合案申请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分别具备其他授权条件；如果其中的一项外观设计或者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不具备授权条件，则应当删除该项外观设计或者该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否则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1-03 9.4 分案申请的审查

1-03 9.4.1 分案申请的核实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的规定。

1-03 9.4.2 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

(01) 原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原申请中的一项或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原申请表示的范围。

(02) 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01)项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修改; 期满未答复的, 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不作修改的, 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02)项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的, 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 则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

1-03 9.4.3 分案申请的期限和费用

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5.1.2 节的规定。

1-03 10.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

>>>> 细则 51.2 及 .3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是指修改后的外观设计与原始申请文件中表示的相应的外观设计相比, 属于不相同的设计。

在判断申请人对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时, 如果修改后的内容在原图片或者照片中已有表示, 或者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 则认为所述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此外, 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补正通知书后, 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细则 51.2

1-03 10.1 申请人主动修改

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 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 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 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 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 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 细则 51.3

1-03 10.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 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 且具有授权的前景, 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 细则 51.4

1-03 10.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初步审查中, 审查员可以对本章第 4.1 节、第 4.2 节和第 4.3 节规定的申请文件中出现的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 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

-
- (01) 明显的产品名称错误；
 - (02) 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
 - (03) 明显的视图方向错误；
 - (04) 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的线条，例如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
 - (05) 简要说明中写有明显不属于简要说明可以写明的内容，例如关于产品内部结构、技术效果的描述、产品推广宣传等用语；
 - (06) 申请人在简要说明中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明显不恰当；
 - (07) 请求书中，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文档中记载并通知申请人。

1-03 11.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是否能够取得专利权，一般不通过检索进行审查。但审查员已经得知有申请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提出了专利申请的，应当进行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或专利，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1-03 11.1 判断原则

在判断是否构成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以表示在两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中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同样的外观设计是指两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判断原则，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1-03 11.2 处理方式

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2 节的规定。

1-03 12. 外观设计分类

专利局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法（即洛迦诺分类法）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公布的《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

外观设计分类的目的是：

- (01) 确定外观设计产品的类别属性；
- (02) 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归类管理；
- (03) 便于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查询；
- (04) 按照分类号顺序编排和公告外观设计专利文本。

外观设计分类是针对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的，分类号由“LOC”、“（版本号）”、“C1.”、“大类号－小类号”组合而成（以下所述分类号是指“大类号－小类号”），例如 LOC(09)C1.06－04。多个分类号的，各分类号之间用分号分隔，例如：LOC(09)C1.06－04；23－02。

1-03 12.1 分类的依据

外观设计分类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中记载的产品用途为依据。

1-03 12.2 分类的方法

外观设计分类一般应遵循用途原则，不考虑制造该产品的材料。产品的用途可以从申请人提供的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以及产品的使用目的、使用领域、使用方法等信息中获知。

确定产品的类别，应当按照先大类再小类的顺序进行。一件外观设计产品的类别应属于包含其产品用途的大类和该大类下的小类，如果该大类下未列出包含其产品用途的小类，则分入该大类下的 99 小类，即其他杂项类。

对于产品的零部件，有专属类别的，应当将该零部件分入其专属的类别，例如汽车的轮胎，应分入 12－15 类；没有专属类别的，且通常不应用于其他产品的，应当将该零部件分入其上位产品所属的类别，例如打火机的打火轮，应分入 27－05 类。确定产品的零部件是否具有专属的类别，并不限于与分类表中的具体产品项一一对应，例如验钞机的外壳，应分入 10－07 类。

对于因时代的发展衍生出新用途的产品，一般仍应当保持其传统用途的所属类别。例如灯笼，其已逐渐从以往单纯的照明设备演变为装饰用品，仍应将其分入 26 大类照明设备中。

1-03 12.3 分类号的确定

1-03 12.3.1 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

- (0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仅包含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用途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
- (0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且用途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
- (0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多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用途相同、单一的，应当给出一个分类号。例如，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枕套、床单和被罩三件产品，均属于床上用品，分类号为 06－13 类。

1-03 12.3.2 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 (0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仅包含一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该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用途的产品的组合体，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但家具组合体除外。例如，带有温度计的相框，具有测量温度和放置照片两种用途，分类号为 06－07 和 10－04。又如，连体桌椅，属于家具组合体，分类号为 06－05。
- (0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同一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且该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用途的产品的组合体，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
- (0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多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且各单件产品具有不同的用途，应当给出与其用途对应的多个分类号。例如，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包含碗和勺子两件产品，分类号为 07－01 和 07－03。

1-03 12.3.3 分类过程中的补正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外观设计分类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 (01)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不能确定产品的用途，且简要说明中未写明产品用途或所写的产品用途不确切；

(02) 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图片或者照片所确定的产品用途与简要说明中记载的产品用途明显不一致。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两个月内答复，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替换页。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将视为撤回。

1-04 1. 引言

专利局采用国际专利分类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版的国际专利分类表（IPC，包括其使用指南）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有疑义时以相同版的英文或法文版本为准。

分类的目的是：

- (01) 建立有利于检索的专利申请文档；
- (02) 将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配给相应的审查部门；
- (03) 按照分类号编排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系统地向公众公布或者公告。

本章仅涉及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分类。外观设计的分类适用本部分第三章第 12 节的规定。

1-04 2. 分类的内容

对每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应当给出完整的、能代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并尽可能对附加信息进行分类；将最能充分代表发明信息的分类号排在第一位。

发明信息是专利申请的全部文本（例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中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信息，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信息是指在专利申请中明确披露的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信息。

附加信息本身不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而是对检索可能是有用的信息，其中包括引得码所表示的技术信息。附加信息是对发明信息的补充。例如：组合物或混合物的成分，或者是方法、结构的要素或组成部分，或者是已经分类的技术主题的用途或应用方面的特征。

1-04 3. 技术主题

1-04 3.1 技术主题的分类

发明创造的技术主题可以是方法、产品、设备或材料，其中包括这些技术主题的使用或应用方式。应当以最宽泛的含义来理解这些技术主题的范围。

- (01) 方法。例如：聚合、发酵、分离、成形、输送、纺织品的处理、能量的传递和转换、建筑、食品的制备、试验、设备的操作及其运行、信息的处理和传输的方法。
- (02) 产品。例如：化合物、组合物、织物、制造的物品。
- (03) 设备。例如：化学或物理工艺设备、各种工具、各种器具、各种机器、各种执行操作的装置。
- (04) 材料。例如：组成混合物的各种组分。

材料包括各种物质、中间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产品的组合物。材料的例子如下：

【例 1】

混凝土。组成材料是水泥、沙石、水。

【例 2】

用于制造家具的胶合板。由基本上是厚度均匀的、或多或少连续接触并结合在一起的多个层构成的材料。

应当注意的是：一个设备，由于它是通过一种方法制造的，可以看作是一件产品。术语“设备”是与某种预期用途或目的联系在一起的，例如：用于产生气体的设备、用于切割的设备。但术语“产品”只用来表示某

一方法的结果，而不管该产品的功能如何，例如：某化学方法或制造方法的最终产品。

材料本身就可以构成产品。

1-04 3.2 技术主题的确定

要根据专利申请的全部文本（例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确定技术主题。在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1-04 3.2.1 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几种情况

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完整地理解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技术内容。例如：以独立权利要求来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将其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和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结合起来确定。

此外，还应当结合说明书、附图的内容来正确理解或澄清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构成其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

(01) 一般以独立权利要求中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为主，将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看作是对前序部分的限定。

【例 1】

用于墙或屋顶的建筑板，其特征是该板由片材制成，该片材为矩形并由四个部分组成，各部分的表面形状为双曲抛物面……

技术主题为：以形状为特征的片状的用于墙或屋顶的建筑板。

【例 2】

一种具有改进的倾点特征的原油组合物，其特征是包括含蜡原油和有效量的倾点下降添加剂，该添加剂是由乙烯与丙烯腈的共聚物和三元共聚物组成的。

技术主题为：以含乙烯与丙烯腈的共聚物和三元共聚物组成的添加剂为特征的原油组合物。

【例 3】

一种棉织机减震器，其特征是在钢板上粘有粘弹材料，两者结合成一体。

技术主题为：以钢板上粘有粘弹材料并且两者结合成一体为特征的棉织机减震器。

【例 4】

一种扬声器，在筒状壳体的一端压接压电陶瓷片，另一端为扬声器口，在压电陶瓷片上有两个金属接点，其特征是在壳体外部安装一层振动壳，该振动壳与壳体上扬声器口的边缘相接，两层壳之间存在间隙，组成双壳体。

技术主题为：以双壳体为特征的采用压电陶瓷片的扬声器。

【例 5】

一种活性染料化合物，其特征是利用一种酶进行合成……

技术主题为：利用酶合成的一种活性染料化合物。

(02) 当独立权利要求中前序部分所描述的对象在分类表中没有确切的分类位置时，以特征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为主，将前序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看作是对特征部分的限定。

【例 1】

一种开关，包括一个外壳、设置在外壳盖中的控制装置、电线通道及开闭触点，其特征是在具有开口的外壳盖的开口下设有一个由透明材料制成的光导板以及一个指示开关位置的辉光灯泡。

技术主题为：开关的指示开关位置的装置。

【例 2】

一种计时钟，包括外壳和机芯，其特征是该外壳用陶瓷材料制成，外壳的外形为……

技术主题为：一种计时钟的用陶瓷材料制成的外壳，……

1-04 3.2.2 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的情况

当根据权利要求书无法确定技术主题时，应当根据其说明书中记载的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效果或者实施例来确定。

1-04 3.2.3 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如果说明书、附图中记载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内容，即使该内容未被要求专利保护，也应当确定其技术主题。

1-04 4. 分类方法

对于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首先确定其技术主题所涉及的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然后给出对应于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的分类号。

1-04 4.1 整体分类

应当尽可能地将技术主题作为一个整体来分类，而不是对其各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分类。

但如果技术主题的某组成部分本身代表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那么该组成部分构成发明信息，也应当对其进行分类。例如：将一个较大系统作为整体进行分类时，若其部件或零件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应当对这个系统以及这些部件或零件分别进行分类。

【例 1】

由中间梁、弹性密封件、横托梁、支撑弹簧、横托梁密封箱等组成的转臂自控式桥梁伸缩缝装置，其特征是每根横托梁……

按桥梁伸缩缝装置的整体分类，分入 E01D19/06。

如果横托梁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还应将横托梁分入 E04C3/02。

【例 2】

固体垃圾的处理系统，由输入装置及分拣、粉碎、金属回收、塑料回收和肥料制造等设备组成。

按固体垃圾的处理系统整体分类，分入 B09B3/00。

如果粉碎设备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还应将粉碎设备分入 B02C21/00。

1-04 4.2 功能分类或应用分类的确定

1-04 4.2.1 功能分类

若技术主题在于某物的本质属性或功能，且不受某一特定应用领域的限制，则将该技术主题按功能分类。

如果技术主题涉及某种特定的应用，但没有明确披露或完全确定，若分类表中有功能分类位置，则按功能分类；若宽泛地提到了若干种应用，则也按功能分类。

【例 1】

特征在于结构或功能方面的各种阀，其结构或功能不取决于流过的特定流体（例如油）的性质或包括该阀的任何设备，按功能分类，分入 F16K。

【例 2】

特征在于其化学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技术主题，按功能分类，分入 C07。

【例 3】

装有绕活动轴转动的圆盘切刀的切割机械，按功能分类，分入 B26D1/157。

1-04 4.2.2 应用分类

若技术主题属于下列情况，则将该技术主题按应用分类。

(01) 技术主题涉及“专门适用于”某特定用途或目的的物。

例如：

专门适用于嵌入人体心脏中的机械阀，按应用分类，分入 A61F2/24。

(02) 技术主题涉及某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

【例如】

香烟过滤嘴，按应用分类，分入 A24D3/00。

(03) 技术主题涉及将某物加入到一个更大的系统中。

【例如】

把板簧安装到车轮的悬架中，按应用分类，分入 B60G11/02。

1-04 4.2.3 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若技术主题既涉及某物的本质属性或功能，又涉及该物的特殊用途或应用、或其在某较大系统中的专门应用，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如果不能适用上述 4.2.1 和 4.2.2 中指出的情况，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例 1】

涂料组合物，既涉及组合物的成分，又涉及专门的应用，则既按功能分类，分入 C09D101/00 至 C09D201/00 的适当分类位置，又按应用分类，分入 C09D5/00。

【例 2】

布置在汽车悬架中的板簧，如果板簧本身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应按功能分类，分入 F16F1/18；如果这种板簧在汽车悬架中的布置方式也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还应按应用分类，分入 B60G11/02。

1-04 4.2.4 特殊情况

(01) 应当按功能分类的技术主题，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功能分类位置，则按适当的应用分类。

【例如】

线缆覆盖层的剥离器。

分类表中不存在覆盖层的剥离器的功能分类位置，经判断其主要应用于电缆外皮的剥离。按应用分类，分入 H02G1/12。

(02) 应当按应用分类的技术主题，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应用分类位置，则按适当的功能分类。

【例如】

电冰箱过负荷、过电压及延时启动保护装置。

分类表中不存在电冰箱专用的紧急保护电路装置的应用分类位置，经判断其为紧急保护电路装置。按功能分类，分入 H02H 小类。

(03) 当技术主题应当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时，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功能分类位置，则只按应用分类；若分类表中不存在该应用分类位置，则只按功能分类。

【例如】

适用于畜拉车照明用的发电机，该发电机装有可调速比齿轮箱，并可方便地和车轮配合。

分类表中不存在畜拉车照明用的发电机的应用分类位置，则只按功能分类，分入 H02K7 / 116。

1-04 4.3 多重分类

分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检索，根据技术主题的内容，可以赋予多个分类号。

当专利申请涉及不同类型的技术主题，并且这些技术主题构成发明信息时，则应当根据所涉及的技术主题进行多重分类。例如：技术主题涉及产品及产品的制造方法，如果分类表中产品和方法的分类位置都存在，则对产品和方法分别进行分类。

当技术主题涉及功能分类和应用分类二者时，则既按功能分类又按应用分类。

对检索有用的附加信息，也尽可能采用多重分类或与引得码组合的分类。

1-04 4.3.1 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

技术主题的多方面分类代表一种特殊类型的多重分类，是指以一个技术主题的多个方面为特征进行的分类，例如：以其固有的结构和其特殊的应用或功能为特征的技术主题，若只依据一个方面对这类技术主题进行分类，会导致检索信息的不完全。

在分类表中由附注指明采用“多方面分类”的分类位置。

例如：

G11B7 / 24 · 按所选用的材料或按结构或按形式区分的记录载体

G11B7 / 241 ·· 以材料的选择为特征

G11B7 / 252 ··· 不同于记录层的层

附注

在小组 G11B7 / 252 中，使用多方面分类，所以如果技术主题的特征在于其不止包含一个小组的方面，该技术主题应分类在这些小组的每一个中。

G11B7 / 253 ···· 底层

G11B7 / 254 ···· 保护性外涂层

当技术主题涉及不同于记录层的底层和保护性外涂层时，要对底层和保护性外涂层分别进行分类，分入 G11B7 / 253 和 G11B7 / 254。

1-04 4.3.2 二级分类表

二级分类表用于对已经分类在其他分类位置上的技术主题进行强制补充分类。二级分类表,例如:A01P、A61P、A61Q 和 C12S。

二级分类表中的分类号不能作为第一位置分类号。

1-04 4.3.3 混合系统与引得码

混合系统由分类表的分类号和与其联合使用的引得码组成。

引得码只能与分类号联合使用,具有与分类号相同的格式,但通常使用一种独特的编号体系。

在分类表中由附注指明可以采用引得码的分类位置。相应地,在每个引得表前面的附注、类名或导引标题中指明了这些引得码与哪些分类号联合使用。

1-04 4.4 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

(01) 技术主题可以有不同的类别。如果在分类表中没有某类别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则使用最适当的其他类别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详见本章第 8 节。

(02) 若在分类表中找不到充分包括某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则将该技术主题分入以类号 99/00 表示的专门的剩余大组。

【例如】

A 部中

A99Z99/00 为本部其他类目不包括的技术主题;

F 部 F02M 小类中

F02M99/00 为不包括在本小类的其他组中的技术主题。

1-04 5. 分类位置的规则简述

在分类表的某些地方用参见、附注指明了如何使用优先规则(最先位置规则、最后位置规则)和特殊规则。要特别注意这些分类位置规则的使用。

附注只适用于相关的位置及其细分位置,并且在与一般规定相抵触的时候,附注优先于一般规定。

1-04 6. 分类的步骤

按照部、大类、小类、大组、小组的顺序逐级进行分类,直到找到最低等级的合适的组。

1-04 7. 对不同公布级专利申请的分类

1-04 7.1 对未检索专利申请的分类

对所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所有构成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的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组成部分,以及说明书、附图中所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任何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如果对检索有用,则尽可能对要求专利保护的和未要求专利保护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1-04 7.2 对已检索和审查后专利申请的分类

对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所有构成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的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组成部分,以及说明书、附图中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如果对检索有用，则尽可能对要求专利保护的和未要求专利保护的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1-04 8. 特定技术主题的分类方法

1-04 8.1 化合物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合物本身时，例如：有机、无机或高分子化合物，应将该化合物分在 C 部。当技术主题还涉及化合物的某一特定应用时，如果该应用构成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还应将其分类在该应用的分类位置上。但是，当化合物是已知的，并且技术主题仅涉及这种化合物的应用时，则只分类在该应用的分类位置上。

1-04 8.2 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本身时，应当根据其化学组成分类到适当的分类位置上。例如：将玻璃分类入 C03C，将水泥、陶瓷分类入 C04B，将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分类入 C08L，将合金分类入 C22C。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根据其用途或应用来分类。如果用途或应用也构成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则根据其化学成分及其用途或应用两者进行分类。但是，当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是已知的，并且技术主题仅涉及其用途或应用时，则只分类在用途或应用的分类位置上。

1-04 8.3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方法时，将其分类在该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方法的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该化合物的分类位置上。当从这种制备方法得到的化合物也是新颖的时候，还应对该化合物进行分类。当技术主题涉及多种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的一般方法时，将其分类在所采用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

1-04 8.4 设备或方法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设备时，将其分类在该设备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由该设备所执行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当技术主题涉及产品的制造或处理方法时，将其分类在所采用的方法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执行该方法的设备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执行该方法的设备的分类位置，则分类在该产品的分类位置上。

1-04 8.5 制造的物品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物品时，将其分类在该物品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该物品本身的分类位置，则根据该物品所执行的功能，将其分类在适当的功能分类位置上。如果没有适当的功能分类位置，则根据其应用领域进行分类。

1-04 8.6 多步骤方法、成套设备

当技术主题涉及一种多步骤方法或成套设备，且该方法或成套设备分别由多个处理步骤或多个机器的组合体构成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即分类在用于这种组合体的分类位置上，例如：小类 B09B。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由这种方法或成套设备所制得的产品的分类位置上。当技术主题涉及这种组合体的一个单元时，例如该方法的一个单独步骤或该套设备中的单个机器，则应当对该单元进行分类。

1-04 8.7 零件、结构部件

当技术主题涉及用于产品或设备的结构或功能的零件或部件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分类：

对只适用于或专门适用于某种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将其分类在该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该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该产品或设备的分类位置上。

对可应用于多种不同的产品或设备的零件或部件，将其分类在更一般性的零件或部件的分类位置上。如果分类表中不存在更一般性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明确应用该零件或部件的所有产品或设备的分类位置上。

1-04 8.8 化学通式

化学通式是用来表示一类或几类化合物的，其中至少一个基团是可变化的，例如：“马库什”型化合物。当在通式的范围内，有大量的化合物可以独立地分类在其相应的分类位置上时，只对那些对检索最有用的化合物进行分类。如果这些化合物是使用一个化学通式说明的，则遵循以下的分类程序：

步骤 1：

对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完全确定”的化合物进行分类。被认为是“完全确定”的化合物是指：

- < I > 有确定的化学名称或化学结构式，或能够从其制备所用的指定反应物推导出来的唯一反应产物；
- < II > 该化合物的特征在于其物理性质，例如：熔点，或者给出了一个具体描述其制备过程的实施例。

不能认为仅由经验式代表的化合物是“完全确定”的化合物。

步骤 2：

如果没有披露“完全确定”的化合物，将通式分在包括所有的可能实施方案的最确定的组中，或分在包括大部分的可能实施方案的最确定的组中。应当将化学通式的分类限制在一个组中或尽可能少的组中。

步骤 3：

除了按照上述的步骤 1、2 分类以外，当化学通式范围内的其他化合物是重要的时候，也可以对其进行分类。

当将所有“完全确定”的化合物分类到其最确定的分类位置会导致大量（例如：超过 20 个）的分类号时，分类人员可以减少分类号的数量。但是只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减少分类号的数量：若“完全确定”的化合物的分类会导致在较高等级的单一组的下面派生出大量的小组，可以将这些化合物只分类到较高等级的组中。否则，将这些化合物分类到所有的更明确的组中。

1-04 8.9 组合库

当技术主题以“库”的形式表示由很多化合物、生物实体或其他物质组成的集合时，将库作为一个整体分类到小类 C40B 的一个合适的组内，同时将“库”中“完全确定”的单个成员分类到最明确的分类位置中。例如：将核苷酸的化合物库作为一个整体分类到小类 C40B 的一个合适的组内，同时将“完全确定”的核苷酸分到 C 部的适当分类位置。

本文件正文内容，试阅到此结束！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三部分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第四部分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特别说明：以上几个部分的目录表以及其中的各章内容，均略。

本文件为节减版，仅供试阅。

其完整版收费，关于购买事宜，详见文件前部有关说明。

注：该索引按词条第一汉字的拼音顺序编排，第一汉字相同的按第二汉字的拼音顺序编排，以此类推。词条在正文中的位置采用了如下表示方式：**1-01** 6.2.1.2，表示该词条在正文中的位置是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1.2节。

A

氨基酸序列 **1-01** 4.2; **2-10** 9.2.3; **3-01** 3.2.1; **3-01** 7.3

案卷 **5-04** 2

案卷的保存期限和销毁 **5-04** 6

案由 **2-08** 6.1.4.1; **4-01** 6.2

B

颁发专利证书 **5-09** 1.1.4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 **5-09** 1.1.2

办理专利申请的形式 **5-01** 2

包含性能、参数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2-03** 3.2.5

包含用途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2-03** 3.2.5

包含制备方法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 **2-03** 3.2.5

保藏 **1-01** 5.2; **2-10** 9.2.1; **3-01** 5.5

保存期限 **5-04** 6

保密 **5-05**

保密的确定 **5-05** 3;

保密发明专利 **5-08** 1.2.1.3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5-05**

保密审查 **1-01** 7.3; **1-02** 14; **2-08** 4.7; **5-05**

保密实用新型专利 **5-08** 1.2.2.2

保密原则 **1-01** 2; **1-02** 2; **1-03** 2; **4-03** 2.3

保密状态 **2-03** 2.1

背景技术 **2-02** 2.2.3

本国优先权 **1-01** 6.2.2; **2-03** 4.2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 **2-04** 2.4

避免“事后诸葛亮” 2-04 6.2

必要技术特征 2-02 3.1.2

编写页码 1-01 4.2; 1-01 4.3; 1-01 4.4; 1-02 7.2; 1-02 7.3; 1-02 7.4; 5-01 5.6

变化状态的产品 4-05 5.2.5.2

标识作用 1-03 6.2

标准表格 5-01 4

并列独立权利要求 2-02 3.1.2

驳回 1-01 3.5; 1-02 3.5; 1-03 3.5; 2-08 6.1

驳回请求 4-01 7.6

补充检索 2-07 11; 2-08 4.11.2

补正书 1-01 3.4; 1-02 3.4; 1-03 3.4

补正通知书 1-01 3.2; 1-02 3.2; 1-03 3.2; 4-02 2.7; 4-03 3.7

不必检索的情况 2-07 10; 2-08 4.3

不全面审查的情况 2-08 4.8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01 6.3; 2-03 5; 3-01 5.4

不受理程序 5-03 2.3.3

不受理的情形 5-03 2.2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01 7.2; 1-01 7.3; 1-01 7.4; 1-02 5; 1-02 6; 1-03 7.4; 2-01; 2-10 2

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2-06 2.2.2.2

不允许的修改 2-08 5.2.3

部分违反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申请 2-01 3.1.4

部分优先权 2-03 4.1.4; 2-03 4.2.4

C

菜肴和烹调方法 2-10 7.1

参数特征 2-02 3.2.2; 2-03 3.2.5

测量人体或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 2-05 3.2.5

查询 5-02 5; 5-03 6; 5-06 3.2

查阅和复制 5-04 5; 5-10 5

产品 1-02 6.1

产品的构造 1-02 6.2.2

产品的类别 1-03 12.3; 4-05 6.1

产品的色彩 1-03 7.2

产品的图案 1-03 7.2

产品的形状 1-02 6.2.1; 1-03 7.2

产品名称 1-03 4.1.1

产品权利要求 2-02 3.1.1; 2-02 3.2.2; 2-03 3.2.5

产业 2-05 2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01 6.6

成套产品 1-03 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1-03 9.2

成套设备的分类 1-04 8.6

承认 4-08 4.3.2

程序节约原则 1-01 2; 1-02 2; 1-03 2; 2-08 2.2

重复授权 1-02 13; 1-02 15.2.3; 1-03 11; 2-03 6; 2-07 7; 2-08 4.7.1; 3-02 5.7; 4-07

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 1-01 4.6

出版物公开 2-03 2.1.2.1

初步审查 1

创造性 2-04; 2-10 6; 2-10 9.4.2; 3-02 5.4; 4-06 4

辞去委托 1-01 6.1.3

充分公开 2-02 2.1; 2-09 5.1; 2-10 3; 2-X 9.2

从属权利要求 2-02 3.1.2

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2-06 2.2.2.3

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2-02 3.3.2

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 2-02 3.2.1

错误的更正 4-01 7; 5-03 5; V.VIII 1.3.2.16; V.VIII 2.3

D

答复 1-01 3.4; 1-02 3.4; 1-03 3.4; 2-08 5.1

代表人 1-01 4.1.5

代理机构 1-01 4.1.6

代理机构变更 1-01 6.7.2.4; 5-11 5.3

代理人 1-01 4.1.6

代理人变更 1-01 6.7.2.4

单独对比 2-03 3.1; 4-05 5.2.1

单一性 1-01 7.5; 1-02 9; 1-02 15.2.2; 1-03 9; 2-06; 2-07 9.2; 2-08 4.4; 2-10 8; 3-02 5.5

单一性恢复费 3-01 7.3; 3-02 5.5

耽误期限的处置 5-07 5

当事人处置原则 4-03 2.2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4 13

当事人缺席口头审理 4-04 8

当事人中途退庭 4-04 9

登记簿 5-09 1.3

登记费 5-02 1; 5-09 1.1.3

登记和公告 4-03 6.2; 5-09 1.1.1; 5-09 1.1.4

登记手续 5-09 1.1.3

抵触申请 2-03 2.2; 2-07 6.4; 4-05 5

地址 1-01 4.1.7; 5-06 2.1.4; 5-06 2.3.2; 5-08 1.3.2.14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8 4.10

第一独立权利要求 2-02 3.1.2

电话讨论 2-08 4.13

电子发文 5-11 6

电子方式送达 5-06 2.1.3

电子申请 5-11 1

电子申请代表人 5-11 3

电子申请的若干规定 5-11

电子申请用户 5-11 2

电子文档 5-04 3

电子文件形式 5-01 2.2

动物 2-01 4.4

动物和植物品种 1-01 7.4; 2-01 4.4; 2-10 9

独立权利要求 2-02 3.1.2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2-02 3.3.1

独任审查 4-01 4

独特视觉效果 4-05 6.2.4

多步骤方法的分类 1-04 8.6

多重分类 1-04 4.3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2-02 3.3.2

多项优先权 2-03 4.1.4; 2-03 4.2.4

对比设计 4-05 5.2.4.1

对比文件 2-03 2.3; 2-08 4.10.2.3

F

发明 1-01 7.1; 2-01 2

发明名称 1-01 4.1.1; 2-02 2.2.1; 3-01 3.1.3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 2-02 2.2.4

发明人 1-01 4.1.2; 3-01 3.1.4

发明人变更 1-01 6.7.2.3

发明人的译名 3-01 3.1.4.3

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2-04 3.2.1.1

发明信息 1-04 2

发明专利公报 5-08 1.2.1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1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II

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 5-08 2.2.1

发明专利单行本 5-08 2.2.2

法定期限 5-07 1.1

方法 1-02 6.1

方法的分类 1-04 8.4

方法权利要求 2-02 3.1.1; 2-02 3.2.2

方法特征 2-02 3.2.2; 2-03 3.2.5

妨害公共利益 1-01 7.2; 1-03 6.1.3; 2-01 3.1.3

放弃专利权 2-03 6.2.2; 4-07; 5-09 2.3

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2-01 4.3.2.3; 2-05 3.2.4

费用 3-01 8; 5-02

费用的查询 5-02 5

费用的减缓 3-01 7.2.3; 5-02 3

费用的减免 3-01 7.2

费用的审查 1-01 1; 1-02 1; 1-03 1

费用的暂存与退款 5-02 4

费用缴纳的期限 5-02 1

费用支付和结算 5-02 2

费用种类的转换 5-02 6

分案申请 1-01 5.1; 1-02 10; 1-03 9.4; 2-06 3; 5-03 2.3.2

分类 1-03 12; 1-04

分类补正通知书 1-03 12.3.3

分类的步骤 1-04 6

分类的内容 1-04 2

分类方法 1-03 12.2; 1-04 4

分类位置规则 1-04 5

封闭式 2-02 3.3; 2-10 4.2.1

附加信息 1-04 2

附图说明 1-01 4.2; 2-02 2.2.5

复查 3-01 5.11

复审程序 4-02 1

复审程序的中止 4-02 8

复审程序的终止 4-02 9

复审费 3-01 7.2.3; 4-02 2.5; 5-02 1

复申请求案件 4-01 1

复申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4-02 2.7

复申请求的审查 4-02

复申请求客体 4-02 2.1

复申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4-02 4.3

复申请求期限 4-02 2.3

复申请求人 4-02 2.2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4-02 2.7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4-01 6.; 4-02 5; 4-02 6; 4-02 7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4-02 2.7

复审请求书 4-02 2.4

复审通知书 4-02 4.3

复审委员会 4-01 1

复审与无效请求的审查 IV

G

改正国际单位错误 3-01 5.12

改正译文错误 1-02 15.2.5; 3-01 5.8; 3-02 5.7

更正 4-01 7; 5-03 5; 5-08 1.3.2.16; 5-08 2.3; 5-10 6

公布印刷费 3-01 8.1; 5-02 1

公告授予专利权 5-09 1.1.4

公告送达 5-06 2.1.4; 5-06 2.3.2

公告印刷费 5-02 1

公开原则 4-01 2.6

公正执法原则 4-01 2.2

公证文书 4-08 4.3.4

公知常识 2-04 3.2.1.1; 2-08 4.10.2.2; 4-02 4.1; 4-08 4.3.3

公众意见 2-08 4.9

构造 1-02 6.2.2

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1-01 6.3.2

国防发明专利 5-08 1.2.1.3

国防实用新型专利 5-08 1.2.2.2

国际单位错误的改正 3-01 5.12

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译文的审查 3-01 4

国际局通知效力丧失 3-01 2.2.1

国际申请日 3-01 3.1.1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审查 3-01 2

国际展览会 1-01 6.3.1

国家法律 1-01 7.2; 1-03 6.1; 2-01 3.1.1

国家阶段程序 3-01 1

国家公布 3-01 6

国家申请号 3-01 2.3

公共利益 1-01 7.2; 1-03 6.1; 2-01 3.1.3

功能分类 1-04 4.2

功能性限定 2-02 3.2.1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2-03 3.2.3

H

汉字 5-01 3.2

汉字编码方法 2-09 4

合并审理 4-03 4.5

合法原则 4-01 2.1

协议审查 4-01 3; 4-02 4; 4-03 4

协议组 4-01 3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 1-01 4.2; 2-10 9.2.3; 3-01 3.2.1; 3-01 8.7

互联网证据的公开时间 4-08 5.1

化合物的创造性 2-10 6.1

化合物的分类 1-04 8.1

化合物的新颖性 2-10 5.1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的分类 1-04 8.3

化合物权利要求 2-10 4.1

化学产品 2-10 3.1

化学发明的充分公开 2-10 3

化学发明的创造性 2-10 6

化学发明的权利要求 2-10 4

化学发明的实施例 2-10 3.4

化学发明的新颖性 2-10 5

化学方法权利要求 2-10 4.4

化学混合物或者组合物的分类 1-04 8.2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2-10

化学通式的分类 1-04 8.8

回避制度 4-01 5

会晤 2-08 4.12

恢复权利 4-02 2.3; 4-02 2.5; 5-07 6

恢复权利请求费 5-02 1

恢复实质审查程序 2-08 7.3;

J

基本检索要素 2-07 5.4.2

基因 2-10 9.1.2.2; 2-10 9.2.2; 2-10 9.3.1.1; 2-10 9.4

积极效果 2-05 2; 2-05 3.2.6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1-01 7.4; 2-01 4.3

计算机程序本身 2-09 1

计算机程序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 2-09

计算机可读介质 2-09 2

计算机汉字输入方法 2-09 4

技术方案 1-02 6.3; 2-01 2; 2-02 2.2.4

技术手段 2-01 2.

技术领域 2-02 2.2.2

技术偏见 2-04 5.2

技术启示 2-04 3.2.1.1

技术主题 1-04 3

检索 2-07; 2-08 4.5; 3-02 4; 5-10 3.3

检索报告 2-07 12

检索的时间界限 2-07 4

检索要素 2-07 5.4

检索用非专利文献 2-07 2.2

检索用专利文献 2-07 2.1

简要 2-02 3.2.3

简要说明 1-03 4.3

减缓 3-01 7.2.3; 5-02 3

缴费日 5-02 2

缴纳期限 5-02 1

节约原则 3-02 4.2

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1-01 6.1.3

解密 5-05 5

届满日 5-07 2.2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 3-01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 III; 1-02 15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3-02

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 3-01 3.1

进入国家阶段后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3-01 5.7

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文件 3-01 3

举证期限 4-03 4.3

举证责任 4-08 2.1

具体实施方式 2-02 2.2.6

决定 2-08 6.1; 4-01 6; 5-06

决定的理由 4-01 6.2

决定要点 4-01 6.2

K

开放式 2-02 3.3; 2-10 4.2.1

开拓性发明 2-04 4.1

科学发现 1-01 7.4; 2-01 4.1

科学理论 2-01 4.1

口头公开 2-03 2.1.3.3; 4-08 5.2

口头审理 4-02 4.3; 4-03 4.4.2; 4-04

宽限费 3-01 7.1

宽限期 1-01 6.3; 2-03 5; 3-01 5.4

L

理由和证据的审查 4-02 4.1

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2-05 3.2.3

联系人 1-01 4.1.4; 5-06 2.2.1

零件或部件的分类 1-04 8.7

M

马库什权利要求 2-10 8.1

名称 2-02 2.2.1

明显区别 4-05 6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处理 1-01 3.3; 1-02 3.3; 1-03 3.3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1-01 1; 1-01 7; 1-02 1; 1-03 1

N

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2-05 2

能够实现 2-02 2.1.3

年度 5-09 2.2.1.1

年费 3-01 7.2.3; 5-02 1; 5-09 1.1.3; 5-09 2.2.1

P

判断客体 4-05 3

判断主体 4-05 4

旁听 4-04 12

烹调方法 2-10 7.1

平面印刷品 1-03 6.2

Q

期限 5-07

期限的计算 5-07 2

期限的监视 5-07 3

期限的延长 5-07 4

期限届满前的处理 3-01 3.4

其他处理决定的更正 4-01 7.5

其他方式公开 2-03 2.1.2.3

其他文件 5-01 1

其他文件的受理与不受理 5-03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 1-01 1; 1-02 1; 1-03 1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1-01 6; 1-02 4; 1-03 5

起算日 5-07 2.1

签字或者盖章 5-01 8

前置审查 4-02 3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 1-01 3.6; 1-02 3.6; 1-03 3.6; 2-08 8

清楚 2-02 2.1.1; 2-02 3.2.2

请求原则 2-08 2.2; 4-01 2.3

请求书 1-01 4.1; 1-02 7.1; 1-03 4.1

全面审查 2-08 4.7

取证和现场调查 2-08 4.14

权利的恢复 5-07 6

权利要求的概括 2-02 3.2.1

权利要求的类型 2-02 3.1.1

权利要求的类型清楚 2-02 3.2.2

权利要求的撰写 2-02 3.3; 2-09 5.2

权利要求书 1-01 4.4; 1-01 7.8; 1-02 7.4; 2-02 3; 2-08 4.7.1; 2-09 5.2; 2-10 4; 2-10 9.3

权利要求书简要 2-02 3.2.3

权利要求书清楚 2-02 3.2.2

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 2-02 3.2.1

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2-02 3.2

R

认可和承认 4-08 4.3.2

S

色彩 1-03 4.2; 1-03 7.2; 4-05 5.2.6.3

色彩的统一 1-03 9.2.3

商业上获得成功 2-04 5.4

上位概念 2-03 3.2.2

设备或方法的分类 1-04 8.4

设计构思相同 1-03 9.2.3

设计人 1-03 4.1.2

设计要素 4-05 5.2.6

涉案专利 4-05 5.2.4.2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 2-09 1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2-09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1-01 5.2; 2-X 9

社会公德 1-01 7.2; 1-03 6.1; 2-01 3.2

申请的驳回 1-01 3.5; 1-02 3.5; 1-03 3.5; 2-08 6.1

申请费 3-01 7.1; 3-01 7.2.1; 5-02 1.

申请附加费 3-01 7.1; 5-02 1

申请权转移 1-01 6.7.2.2

申请人 1-01 4.1.3; 3-01 3.1.5.2

申请人的译名 3-01 3.1.5.3

申请人国籍变更 1-01 6.7.2.5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1-01 6.7.2.1

申请人主动修改 1-01 7.6; 1-02 8.1; 1-03 10.1; 2-08 5.2

申请日的更正 5-03 4

申请手续 5-01 1

申请文件 5-01 1

申请文件的补正 1-01 3.2; 1-02 3.2; 1-03 3.2

申请文件的审查 1-02 7; 1-03 4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1-01 1; 1-01 4; 1-02 1; 1-03 1

审查的文本 1-02 15.1; 2-08 4.1; 3-01 3.1.6; 3-02 3

审查基础声明 3-01 3.1.6

审查决定 4-01 6

审查决定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4-01 8

审查决定的更正 4-01 7.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1-01 8; 1-02 8.3; 1-03 10.3; 2-08 5.2.4.2

生物材料 1-01 5.2; 2-10 9

生物材料的保藏 1-01 5.2; 2-10 9.2.1; 3-01 5.5

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 2-10 9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2-04 3.2.1.1

实施例 2-02 2.2.6; 2-10 3.4

实用新型 1-02 6; 4-06 2

实用新型创造性 4-06 4

实用新型内容 2-02 2.2.4

实用新型新颖性 4-06 3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5-10

实用新型专利公报 5-08 1.2.2

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 5-08 2.2.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2

实用性 2-05; 2-10 7; 2-10 9.4.3

实质审查 II

实质审查程序 2-08

实质审查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2-08 7

实质审查费 3-01 7.2.2; 5-02 1

实质审查请求 1-01 6.4; 3-01 5.9

使用公开 2-03 2.1.2.2; 4-08 5.1; 4-08 5.2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1-03 4.1.1

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 3-01 3.3

使用状态参考图 1-03 4.2

适用文字 5-01 3

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1-03 7.3

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1-02 6

视为撤回 1-01 3.4; 1-02 3.4; 1-03 3.4; 2-08 2.1; 2-08 3.2.5; 2-08 4.4; 2-08 4.12; 4-02 4.3

视为撤回的更正 4-01 7.4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1-01 6.2.2.5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5-08 1.3.2.3; 5-09 1.1.5

视为未提出 1-01 1; 1-01 3.4; 1-02 3.4; 1-03 3.4; 4-02 2.7; 4-03 3.4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5-09 1.1

授予专利权通知 1-02 3.1; 1-03 3.1; 2-08 6.2; 5-09 1.1.1

收件人 5-06 2.2

受理 5-03; 5-11 4

受理的更正 4-01 7.1; 5-03 5

受理地点 5-03 1

受理条件 5-03 2.1; 5-03 3.1

受理与不受理程序 5-03 2.3

书面审查原则 1-01 2; 1-02 2; 1-03 2

书面形式 5-01 2.1

书写规则 5-01 5

书证的真实性 4-08 4.1

数值和数值范围 2-02 3.3; 2-03 3.2.4; 2-03 6.1; 2-08 5.2.3.3

说明书 1-01 4.2; 1-01 7.7; 1-02 7.2; 2-02 2; 2-08 4.7.2; 2-09 5.1; 2-10 3; 2-10 9.2

说明书的撰写 2-02 2.2; 2-09 5.1

说明书附图 1-01 4.3; 1-02 7.3; 2-02 2.3; 2-08 4.7.2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2-02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3-01 3.2.1

说明书清楚 2-02 2.1.1

说明书完整 2-02 2.1.2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2-02 2.1

说明书摘要 1-01 4.5; 1-02 7.5; 2-02 2.4

送达 5-06 2

送达日 5-06 2.3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2-04 2.4

T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1-01 6.3.3

特定技术特征 2-06 2.1.2

提前公开声明 1-01 6.5

天然物质 2-10 2.1

听证原则 1-01 2; 1-02 2; 1-03 2; 2-08 2.2; 4-01 2.5

通知和决定 5-06

通知和决定的送达 5-06 2

通知和决定的撰写 5-06 1.2

通知书的答复 1-01 3.4; 1-02 3.4; 1-03 3.4; 2-08 5.1

通知书的更正 4-01 7.2

同时出售 1-03 9.2.2

同时使用 1-03 9.2.2

同样的发明创造 1-02 13; 1-03 11; 2-03 6; 2-07 7; 3-02 5.6; 4-07; 5-08 1.2.2.2

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03 3.1

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2-06 2.2.2.1

同一类别的产品 1-03 9.2.1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2-04 2.2; 2-04 3.2.1

图案 4-05 5.2.6.2

图案的统一 1-03 9.2.3

图片或者照片 1-03 4.2

通知 5-06

退款 5-02 4.2

退件的处理 5-06 3.1

W

外观设计 1-03 7

外观设计不相似 4-05 6.2.2

外观设计分类 1-03 1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1-03 4.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4-05 5.1.2

外观设计相同 4-05 5.1.1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 4-05 9.2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核实 4-05 9

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 5-08 2.2.4

外观设计专利公报 5-08 1.2.3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5-10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3

外国优先权 1-01 6.2; 2-03 4.1

外科手术方法 2-01 4.3.2.3; 2-05 3.2.4

外文的翻译 5-01 3.3

外文证据 4-03 4.3.1; 4-08 2.2.1

完整 2-02 2.1.2

微生物发明 2-01 4.4

微生物发明的审查 2-10 9.1.2.1; 2-10 9.2.4; 2-10 9.3.2; 2-10 9.4.2.2; 2-10 9.4.3

违背自然规律 2-05 3.2.2

违反法律 1-01 7.2; 1-03 6.1; 2-01 3.1.1

违反社会公德 1-01 7.2; 1-03 6.1; 2-01 3.2.2

委托 1-01 6.1; 3-01 5.1.1; 4-02 2.6; 4-03 3.6; 5-10 2.5; 5-11 5

委托书 1-01 6.1.2; 3-01 5.1.2

文档 5-04

文件份数 5-01 7

文字 5-01 3

无积极效果 2-05 3.2.6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 1-02 6.2.1

无效宣告程序 4-03 1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4-03 7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 4-06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 4-05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4-08

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 4-03 4.2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4-03 3.7

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4-03 3.7

无效宣告请求客体 4-03 3.1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4-03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4-03 3.3

无效宣告请求费 4-03 3.5; 5-02 1

无效宣告请求人 4-03 3.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4-01 6.; 4-03 5; 4-03 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 4-03 4.4.3

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4-03 3.7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4-03 3.7

无效宣告请求书 4-03 3.4

五人合议组 4-01 3.2

物品的分类 1-04 8.5

物证的提交 4-08 2.2.3

物质的医药用途 2-10 2.2; 2-10 4.5.2

X

显而易见 2-04 3.2.1.1

显著的进步 2-04 2.3; 2-04 3.2.2

现场调查 2-08 4.14

现有技术 2-03 2.1

现有设计 4-05 2

现有设计的转用 4-05 6.2.2

现有设计的组合 4-05 6.2.3

相似外观设计 1-03 9.1

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03 3.2.1

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2-03 4.1.2

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2-03 4.2.2

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 4-05 9.2

下位概念 2-03 3.2.2

向外申请 1-01 7.3; 1-02 14; 2-08 4.7; 5-05

销毁 5-04 6.2

新颖性 2-03; 2-10 5; 2-10 9.4.1; 3-02 5.4; 4-06 3

形式审查 1-01 1; 1-01 4; 1-02 1; 1-03 1; 4-02 2; 4-03 3

形状 1-02 6.2; 1-03 7.2; 4-05 5.2.6.1

形状的统一 1-03 9.2.3

性能、参数特征 2-03 3.2.5

修改 1-01 7.6; 1-02 8; 1-03 10; 2-08 5.2; 3-01 5.7; 4-02 4.2; 4-03 4.6

修改的方式 4-03 4.6.2; 4-03 4.6.3

修改的要求 2-08 5.2.1; 4-03 4.6.1

修改文件译文的审查 3-01 4

选定 3-01 2.2.3

选择发明 2-04 4.3

Y

延长期限请求 1-01 3.4; 5-07 4.1

延长期限请求费 5-02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02 2.2.4

要求优先权声明 1-01 6.2.1.2; 1-01 6.2.2.2

要素变更的发明 2-04 4.6

要素关系改变的发明 2-04 4.6.1

要素省略的发明 2-04 4.6.3

要素替代的发明 2-04 4.6.2

页码 1-01 4.2; 1-01 4.3; 1-01 4.4; 1-02 7.2; 1-02 7.3; 1-02 7.4; 5-01 5.6

医生处方 2-10 7.2

一般消费者 4-05 4

一事不再理原则 4-03 2.1

依职权审查原则 4-01 2.4

依职权修改 1-01 8; 1-02 8.3; 1-03 10.3; 2-08 5.2.4.2

遗传工程 2-10 9; 2-10 9.2.2; 2-10 9.3.1; 2-10 9.4.1; 2-10 9.4.2.1

遗传资源 1-01 5.3; 2-01 3.2; 2-08 4.7.3

译文错误 3-01 5.8; 3-02 5.7

译文改正费 3-01 7.3

以说明书为依据 2-02 3.2.1

以其他方式公开 2-03 2.1.2.3

已有的技术 2-04 2.1

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发明 2-04 4.5

引证文件 2-02 2.2.3

应用分类 1-04 4.2

用结构和／或组成不能清楚表征的化学产品权利要求 2-10 4.3

用途发明 2-04 4.5; 2-10 5.4; 2-10 6.2

用途权利要求 2-02 3.2.2; 2-10 4.5

用途特征 2-03 3.2.5

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 2-02 3.1.1

用物理化学参数表征的化学产品 2-10 4.3; 2-10 5.3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1-01 7.4; 2-01 4.5.2

用制备方法表征的化学产品 2-10 4.3; 2-10 5.3

优先权 1-01 6.2; 2-03 4; 3-01 5.2

优先权的核实 2-08 4.6; 3-02 5.3; 4-05 9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1-01 6.2.3;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1-01 6.2.5; 3-01 5.2.5

优先权要求费 1-01 6.2.4; 3-01 5.2.4; 5-02 1

邮寄 5-06 2.1.1; 5-06 2.3.1

有益效果 2-02 2.2.4

原始申请的译文、附图 3-01 3.2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 3-02 3.3

援引加入 3-01 5.3

原子核变换方法 2-01 4.5.1

允许的修改 2-08 5.2.2

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2-04 5.3; 2-04 6.3

域外证据 4-08 2.2.2

Z

暂存 5-02 4.1

在产业上能够制造或者使用的技术方案 2-05 2

在后申请 1-01 6.2.1.1; 1-01 6.2.2.1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1-01 6.2.1.4; 1-01 6.2.2.4

在先商标权 4-05 7.1

在先申请 1-01 6.2.1.1; 1-01 6.2.2.1

在先申请视为撤回 1-01 6.2.2.5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01 6.2.1.3; 1-01 6.2.2.3

在先著作权 4-05 7.2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 1-01 7.3

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8 4.11.3

再现性 2-05 3.2.1

摘要文字部分 1-01 4.5.1

摘要附图 1-01 4.5.2; 3-01 3.2.3

摘要译文 3-01 3.2.3

展览会 1-01 6.3.1; 2-03 2.1.2.2; 2-03 5

诊断方法 2-01 4.3.1

整体分类 1-04 4.1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4-05 5.2.4

证据的调查收集 4-08 3

证据的审核认定 4-08 4

证据的提交 4-08 2.2

证明文件 5-01 6

证人出庭作证 4-04 10

证人证言 4-08 4.3.1

证书 5-09 1.2

纸件与电子申请的转换 5-11 5.6

直接观察 4-05 5.2.2

直接送交 5-06 2.1.2; 5-06 2.3.1

植物 2-01 4.4

植物品种 1-01 7.4; 2-01 4.4; 2-10 9

指定期限 5-07 1.2

制备方法特征 2-03 3.2.5

治疗方法 2-01 4.3.2

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2-01 4.3.2.3

智力活动 2-01 4.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1-01 7.4; 2-01 4.2; 2-09 2

滞纳金 5-02 1; 5-09 2.2.1.3

质证 4-08 4.1

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 1-01 6.3.1

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 1-01 6.3.1

中止 2-08 7.2; 4-02 8; 4-03 4.7; 4-04 6; 5-07 7

中止程序请求费 5-02 1

中止检索 2-07 8

终止 2-08 7.1; 4-02 9; 4-03 7; 4-04 7; 5-09 2

主动修改 1-01 7.6; 1-02 8.1; 1-03 10; 2-08 5.2

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 2-01 4.4

著录项目 1-01 6.7; 4-01 6.2

著录项目变更 1-01 6.7; 3-01 5.10; 5-11 5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1-01 6.7.1.2; 5-02 1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1-01 6.7.2

专利登记簿 5-09 1.3

专利登记费 5-02 1

专利分类 1-04

专利公报 5-08 1

专利权的授予 5-09 1

专利权的终止 5-09 2

专利权评价报告 5-10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5-02 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5-10 2.3

专利权人国籍变更 1-01 6.7.2.5

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1-01 6.7.2.1

专利权转移 1-01 6.7.2.2

专利申请及专利单行本 5-08 2

专利申请手续 5-01 1

专利申请文档 5-04

专利申请文件 5-01 1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使用 3-02 5.1

专利证书 5-09 1.2

转基因动物或植物 2-10 9.1.2.4

转用发明 2-04 4.4

字体及规格 5-01 5.2

字体颜色 5-01 5.5

总的发明构思 2-06 2.1.2

总委托书 1-01 6.1.2

组合发明 2-04 4.2

组合库的分类 1-04 8.9

组合物的分类 1-04 8.2

组合物权利要求 2-10 4.2

组合物的新颖性 2-10 5.2

组件产品 1-03 4.2.1; 1-03 6.2.1.2; 4-05 5.2.5.1

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 1-03 4.2.1; 4-05 5.4.1

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 1-03 4.2.1; 4-05 5.4.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04 3.2.1.1

修正：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则

以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文部分，在其各条目的文本之前均使用了“A##”形式的悬挂标签以便醒目查找（A~Article，两位数字##代表条目序号）。

@/8 第一章 总则

A01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A02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A03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A04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A05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A06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A07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A08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A09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A10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A1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A1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A13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A14 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A15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A16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

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A17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A18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A19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A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A21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A22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A23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A24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A25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8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A26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A27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A2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A29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A30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A31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A32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A33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8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A34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A35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A36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A37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A38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A39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A40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A41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A42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A43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A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A45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A46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A47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8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A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A49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A50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A51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A52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A53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A54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A5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A56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A57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A58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A59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A60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61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A62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A63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64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A65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A66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A67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A68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A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A70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A71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72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A73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A74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第八章 附则

A75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A76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三 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版）

修订：2001 年 0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01 月 0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目录：第 一 章 总则

第 二 章 专利的申请

第 三 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 四 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 五 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 六 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 七 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 八 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 九 章 费用

第 十 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以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正文部分，在其各条目的文本之前均使用了“R###”形式的悬挂标签以便醒目查找（R~Rule，三位数字###代表条目序号）。

@/11 第一章 总则

R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R002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R003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R004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R005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R006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R007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R008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R009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

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R010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R011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R012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R013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R014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11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R015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R016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

理机构的名称；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 申请文件清单；

(八) 附加文件清单；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R017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R018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R019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R020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R02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 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R02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R023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R024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R025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R026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R027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R028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R029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R030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R031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

享有优先权。

R032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 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 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R03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 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R034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R035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R036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11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R037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R03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 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 并通知申请人。

R039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并通知申请人: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 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二) 未使用中文的;

(三) 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或者缺少地址的;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R040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 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 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 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 保留原申请日。

R041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 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 未作说明的,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 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R042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 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 但是, 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 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 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 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R043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 可以保留原申请日, 享有优先权的, 可以保留优先权日, 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R044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R045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R046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R047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R048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R049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R05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R051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R052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R053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R054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R055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R056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R057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R05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11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R059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R060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

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R061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R062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R063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R064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R065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R066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R067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R068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R069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R070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R071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R072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11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R073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R074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R075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11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R076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R077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R078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1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R079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R08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R081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R082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R083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R084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 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 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R085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 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 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 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R086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 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 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 1 年内, 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 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 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R087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 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R08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 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 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 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11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R089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 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 (六) 专利权的终止;
 - (七) 专利权的恢复;
 - (八)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R09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 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 专利权的转移;
-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四) 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五)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六) 其他有关事项。

R091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 供公众免费查阅。

R09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11 第九章 费用

R093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 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R094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3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R095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R096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R097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R098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R099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R100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11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R101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R10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R103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

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R104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 (二) 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 (三) 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 (四) 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 (五) 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 (六) 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 (七) 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R105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 (一)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 (二) 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 (三)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R106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已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R107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R108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 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R109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 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 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R110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 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 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 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 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 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R111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 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 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R112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 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 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R113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 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 (一)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 (二) 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 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 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 期满未办理规定程序的, 该申请视为撤回。

R114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 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 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 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 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R115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 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 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 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 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 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R116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R117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11 第十一章 附则

R118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R119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R120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R121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R12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R123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